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未来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仍未上市销售，公司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取得药品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仍需要半年以上时间，在此期间公司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等治疗心脑血管药品市场可能发生变化；如果顺利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文和 GMP 认证证书并投产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收入不确定风险以及未来真实收入与目前预测收入不一致的风险。

### （二）取得药品上市批文的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研制新药须如实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相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CFDA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才有资格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GMP认证通过后可以开展生产。截至2016年6月，中海康暂未取得“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2013年7月，公司向CFDA提交“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生产注册申请，目前尚需完成CFDA的审批和通过GMP认证，预计公司能在2017年上半年前取得新药上市的相关批文。公司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研发和生产的高科技制药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为药物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程序多，周期长，淘汰率高，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需要经过CFDA的严格审查，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中间环节周期达10年以上，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药品的研发成功以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整个过程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且药物研发失败率极高。公司除即将上市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外的其他新药仍处于研发阶段，加之新药审批十分

严格，新药研发风险较大。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与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制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资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产生影响。

####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13项，在申请专利15项。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生产中，质量达不到要求，会产生超额报废的风险。若售出的产品在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率超标或发生医疗事故，公司医药产品会面临所有产品召回并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 （七）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极其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夫妇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1
三、公司商业模式.....	59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9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8</b>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	13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主要税项	15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1
九、非经常损益	162
十、主要资产	164
十一、主要负债	175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80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18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94</b>
一、挂牌公司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声明	19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8

<b>第六节 附件.....</b>	<b>19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海康、中海康股份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海康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本溪经济开发区中海康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康	指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科海	指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创	指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茂	指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炜衡	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药物运载系统、DDS	指	Drug Delivery Systems, 指人们在防治疾病的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治疗药物的不同给药形式。
缓释制剂	指	通过延缓药物从该剂型中的释放速率，降低药物进入机体的吸收速率，从而起到更佳的治疗效果。
靶向药	指	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结构修饰	指	天然抗生素结构的适当修饰可改善其性能，是探索开发新药的有效途径之一。
天然药物	指	经现代医药体系证明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的动物药、植物药和矿物药等。
前列地尔	指	又称前列腺素 E1，英文名称：PROSTAGLANDIN E1，化学名称为：(1R,2R,3R)-3-羟基 2-(E)-(3S)-3-羟基-1-辛烯基]-5-氧代环戊烷庚酸，分子量：354.49，分子式：C <sub>20</sub> H <sub>34</sub> O <sub>5</sub> 。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第 III、第 IV 期慢性阻塞性动脉疾病（Fontaine 分类）。
溶血磷脂酰胆碱	指	体内卵磷脂代谢的中间产物，如果浓度增高，可使红细胞膜溶解。在卵磷脂胆固醇酰基转移酶催化下，可将血浆中卵磷脂变成溶血卵磷脂。
细菌内毒素	指	G-菌细胞壁个层上的特有结构，内毒素为外源性致热原，它可激活中性粒细胞等，使之释放出一种内源性热原质，作用于体温调节中枢引起发热。细菌内毒素的主要化学成分为脂多糖。
前列腺素	指	是存在于动物和人体中的一类不饱和脂肪酸组成的、具有多种生理作用的活性物质。
脂微球	指	脂微球是一种以脂肪油为软基质并被磷脂膜包封的微粒体分散系，其平均粒径 200nm。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是国家政府设置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我国药品行政监督管理组织体系一部分，属于国家药事管理体系范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 的强制性标准。
CDE	指	药品审评中心，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 审评机构，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章，负责组织对药 品注册申请进行技术审评。承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药、创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 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 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的审批过 程。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 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冻干粉针剂	指	冻干粉针剂是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 干燥而制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中试放大	指	在实验室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的打通后，采用该工艺在模 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 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临床试验	指	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 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 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 效与安全性。
慢性动脉闭塞症	指	所属部位：全身；疾病症状：麻木、怕冷（或灼热）、间 歇跛行、淤血。
半衰期	指	药物的半衰期一般指药物在血浆中最高浓度降低一半所 需的时间。药物的半衰期反映了药物在体内消除（排泄、 生物转化及储存等）的速度，表示了药物在体内的时间与 血药浓度间的关系，它是决定给药剂量、次数的主要依据， 半衰期长的药物说明它在体内消除慢，给药的间隔时间就 长；反之亦然。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 再开一次发票。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Healcon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3,617.3万元

住所：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55号

邮编：117004

董事会秘书：马红萍

电话：024-45858335

传真：024-45858335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红萍

电子信箱：mhp77@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5111111 化学制剂”。

主营业务：从事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基于独有的药物创新制剂为核心技术平台，以药物缓释控释、靶向给药为主要研发方向，拓展创新型药物结构修饰、合成及天然药物有效成分精制为延伸，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依达拉奉、氟比洛芬酯、门冬氨酸鸟氨酸、奥拉西坦、阿加曲班、盐酸替罗非班、帕拉米韦、长春西汀、盐酸法舒地尔、马来酸桂哌齐特、磺达肝癸钠、DL- $\alpha$ -生育酚、丁酸氯维地平]，药用辅料（甘氨胆酸、去氧胆酸）生产；医药技术研制开发、转让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73799638T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617.30 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19,786,700.00	54.70	否	0.00
	刘莉	董事	5,533,900.00	15.30	否	0.00
3	李劲松	董事	3,979,400.00	11.00	否	0.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87,400.00	3.00	否	0.00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84,200.00	3.00	否	0.00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4,200.00	3.00	否	0.00
7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	—	2,214,700.00	6.12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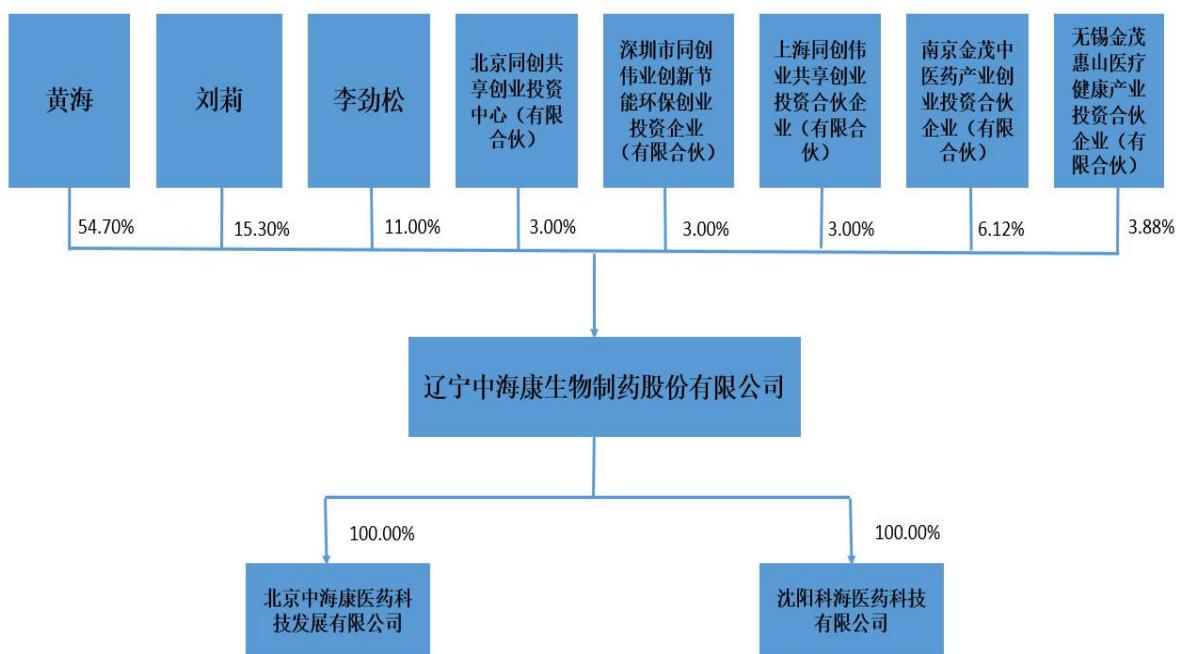
	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2,500.00	3.88	否	0.00
	合计		36,173,000.00	100%	—	0.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海，黄海直接持有公司 54.7%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黄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黄海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且一直为第一大股东，黄海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海、刘莉夫妇，黄海持有公司 54.7%的股权，刘莉持有公司 15.3%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0%的股权。同时黄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刘莉担任公司董事，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认定黄海、刘莉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黄海**，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药学院中药制剂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国药集团沈阳分公司，任化学试剂部业务员；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辽宁省经济协作实业开发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莉**，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农经系外贸专业，1992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沈阳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黄海	19,786,700.00	54.7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莉	5,533,900.00	15.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劲松	3,979,4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7,400.00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700.00	6.1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00.00	3.8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b>合计</b>		<b>36,173,000.00</b>	<b>100.00</b>	-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黄海，男，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刘莉，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李劲松，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年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军区，担任军区干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梦泽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梦泽超市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为

91110108584429651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南楼 15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人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82.00	有限合伙人
2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00.00	10.67	普通合伙人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6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D327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6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03076023626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4801，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其出

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人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同创伟业成长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33.20%	有限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 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丁宝玉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戴智慧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李俞霖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0.8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25,000.00</b>	<b>100.00</b>	—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04 月 22 备案，基金编号为：SD286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65。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7658794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33 号 8 幢 1209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人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55.7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同创伟业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5.7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汇鲲聚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7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5,000.00</b>	<b>100.00</b>	—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D39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76。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7587487X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F6 幢 933 室，经营范围为中医药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4 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人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张蕴	4,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市栖霞区乡镇企业管理联社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南中医丰盛健康学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蔡铁华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	1,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周飞平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峰	7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88；基金管理人为：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63。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CHD89F，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209 室（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合伙人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麦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朱康洋	2,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束丹青	1,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7	吴岳荣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无锡金茂系依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以向健康产业投资为目的的私募股权基金，该私募基金由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11）。目前，无锡金茂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对此，无锡金茂已进行了说明，其会按照私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基金备案事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海、刘莉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海与刘莉为夫妻关系；北京同创、深圳同创和上海同创伟业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下的三家合伙企业；南京金茂和无锡金茂之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8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黄海、刘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黄海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刘莉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8年6月17日，本溪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清会验字（2008）号第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500005017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海，注册地址为开发区商业城4区5号楼17号，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制开发、转让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开发、推广，经营期限为200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80.00
2	刘莉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 2、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原股东黄海以货币增资240万元，原股东刘莉以货币增资1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并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24日，本溪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清会验字（2008）号第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黄海、刘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海实际缴纳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刘莉实际缴纳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

2008年11月21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	3,200,000.00	3,200,000.00	货币	64.00
2	刘莉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36.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 3、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海将其持有的公司的9%股权共计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劲松，股东刘莉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1%股权共计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劲松，并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	2,750,000.00	2,750,000.00	货币	55.00
2	刘莉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25.00
3	李劲松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	--------------	--------------	---	--------

#### 4、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部分全部由股东黄海以货币及无形资产的方式认缴，并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5日，本溪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本德评报字（2012）第31号《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为23,178,600.00元。

2012年6月28日，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德信会验字（2012）第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黄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无形资产。其中：黄海实际缴纳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182.14万元，实际缴纳新增无形资产出资2,317.86万元。

2012年7月6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	27,750,000.00	27,750,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92.50
2	刘莉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4.17
3	李劲松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 5、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682.14万元，减少的2,317.86万元出资额为黄海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在本溪日报登载减资公告，公告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变更为682.14万元，全体股东出具了《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按原来的比例对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减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

案。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	4,571,400.00	4,571,400.00	货币	67.02
2	刘莉	1,250,000.00	1,250,000.00	货币	18.32
3	李劲松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4.66
<b>合计</b>		<b>6,821,400.00</b>	<b>6,821,400.00</b>	—	<b>100.00</b>

鉴于2012年7月黄海用于增资的价值23,178,600.00元的无形资产系公司所有，股东以公司资产增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增资行为存在瑕疵，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自查，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减少注册资本23,178,600.00元（即股东黄海价值23,178,600.00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同时于2014年7月刊登了减资公告，全体股东承诺按原来的比例对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承担法律责任，消除纠正了前述出资不规范的瑕疵行为。

## 6、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3日，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甲方）、深圳市同创伟业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中海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黄海（丙方）、刘莉（丙方）、李劲松（丁方）签订了《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海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海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北京同创、深圳同创和上海同创三家新股东以2974.42认缴辽宁中海康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余2,674.42万元计入中海康有限资本公积。其中北京同创认缴出资人民币100.20万元，深圳同创认缴出资人民币99.90万元，上海同创认缴出资人民币99.90万元。同时各方同意上述转入辽宁中海康2674.42资本公积金中的2017.86万元向黄海转增股本1,342.86万元，向刘莉转增股本385万元，向李劲松转增股本29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海康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82.14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新增的2,317.8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974.42万元认缴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余下2,674.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9.91元/股；同时，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黄海转增注册资本1,342.86万元、向刘莉转增注册资本385.00万元、向李劲松转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0日，经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确认：“全体股东确认2015年1月5日股东会对北京同创、深圳同创和上海同创于本次增资中计入资本公积的2,674.42万元中的2,017.86万元，向黄海转增股本1,342.86万元，向刘莉转增股本385.00万元，向李劲松转增股本290.00万元。”

2015年2月3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海	18,000,000.00	18,000,000.00	货币	60.00
2	刘莉	5,100,000.00	5,100,000.00	货币	17.00
3	李劲松	3,900,000.00	3,900,000.00	货币	13.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000.00	1,002,000.00	货币	3.34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00	999,000.00	货币	3.33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00	999,000.00	货币	3.33
<b>合计</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	<b>100.00</b>

本次增资涉及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日，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甲方）、深圳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与黄海（丙方）、刘莉（丙方）、李劲松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特别否定权，主

要内容如下：

① 对赌条款

“3.2 估值调整

如果乙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前列地尔的药品批准文号，则公司整体估值调整为 4 亿元人民币，甲方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2.5% 转让给丙方。”

“4.1 上市承诺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乙方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4.3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上市承诺”）”

“4.3 回购安排

(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公司或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 (a) 乙方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
- (b) 在上市承诺期内，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丙方应确保乙方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丙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 (c) 乙方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的（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
- (d)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取得前列地尔的药品批准文号；
- (e)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 (f)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 以下；
- (g)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h)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i)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
- (j)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k) 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或在股票上市后被停牌连续六个星

期以上；

(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m) 丙方或乙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时间发生后任一时间内向承诺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

(3) 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个月内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与丙方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 (1 + 10\% *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和丁方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5) 如拥有回购权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

## ② 特别否定权

“2.3 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甲方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公司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且甲方享有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下列事项时的一票否决权，即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以下事项时，若甲方投反对票，丙方不得投赞成票，该等事项包括：

(1) 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或组建合资公司；

- (3) 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
- (4) 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 (5) 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5.2 条情况除外）；
- (6) 收购兼并业务；
- (7) 约定的其他事宜”

2016 年 6 月，为保障中海康改制后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确保公司运行之合法合规性，就上述《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黄海、刘莉、李劲松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修订，约定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第 9.5 条关于协议效力的约定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于乙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或者乙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自动终止，但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且各方对终止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1）乙方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或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2）中国证监会驳回乙方上市申请的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驳回乙方的挂牌申请的。

（3）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后或者公司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公司终止合格发行上市或挂牌的。”

至此，中海康此次增资涉及的与北京同创、深圳同创、上海同创之间的对赌条款及特别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报材料并被受理后有条件解除。

## 7、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55.58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以 1 元/股同比例增资，其中由股东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8.54 万元、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8.52 万元、上海同创伟业

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8.52 万元，黄海增资 153.35 万元、刘莉增资 43.39 万元、李劲松增资 33.26 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海	19,533,500.00	18,000,000.00	货币	60.00
2	刘莉	5,533,900.00	5,100,000.00	货币	17.00
3	李劲松	4,232,600.00	3,900,000.00	货币	13.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7,400.00	1,020,000.00	货币	3.34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999,000.00	货币	3.33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999,000.00	货币	3.33
合计		32,555,800.00	30,000,000.00	—	100.00

注：本次新增出资由股东认缴，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实缴。

####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5.58 万元增加至 3,617.30 万元。其中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1.47 万元，余下 2,778.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3.55 元/股；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资 1,9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0.25 万元，余下 1,75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3.55 元/股。同意原股东李劲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 股权合计 25.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黄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溪汇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本汇评报字（2016）第 76 号《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的评估报告》，评估认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本德

验【20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海康收到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000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21.47万元，余下2,778.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25万元，余下175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2015年12月约定的增资255.58万元，其中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4万元、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2万元、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2万元，黄海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3.35万元、刘莉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39万元、李劲松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26万元。

2016年4月22日，公司就该事项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海	19,786,700.00	19,786,700.00	货币	54.70
2	刘莉	5,533,900.00	5,533,900.00	货币	15.30
3	李劲松	3,979,400.00	3,979,400.00	货币	11.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7,400.00	1,087,400.00	货币	3.00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1,084,200.00	货币	3.00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1,084,200.00	货币	3.00
7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700.00	2,214,700.00	债权	6.12
8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00.00	1,402,500.00	货币	3.88
<b>合计</b>		<b>36,173,000.00</b>	<b>36,173,000.00</b>	—	<b>100.00</b>

2015年8月12日，黄海（甲方）、刘莉（乙方）、李劲松（丙方）、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丁方）、深圳市同创伟业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方）、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己方）及

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戊方）签订了《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特别否定权以及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 特别否定权

“4.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履行，原始股东及 A 轮投资人应敦促公司履行下述承诺义务：

(1) 于增资交割前，公司须根据本条下述内容成立董事会、任命相关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就修订后的章程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以取得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有）：

- (a)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投资方将委派 1 名董事；
- (b)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董事会职权应至少包括如下：
  - (i) 决定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 (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他们的薪酬；
  - (iii)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公司发起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奖励和激励计划；
  - (v) 公司资产（指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 (vi) 公司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或为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供
  - (vii) 年度预算之外的公司对外负债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所有贷款或借款，及
  - (viii) 公司转让其主要知识产权及许可第三人使用其主要知识产权的行为。

董事会在通过上述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其中应包括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的通过）。

(c) 公司和原始股东承诺确保投资方提名人员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就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通过股东会决议时，投资方将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之约定行使表决权。”

② 对赌条款

“4.3 原始股东承诺，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前列地尔乳剂生产批件。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前列地尔乳剂生产批件并且己方已经按照本协议完成对公司增资，则投资方向原始股东无偿退回 1.836% 公司股权。”

“4.6 公司及原始股东进一步承诺，投资方在增资交易文件中将至少享有如下权利和权益：

(5) 股权回购请求权。当下列情况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赎回投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按照‘投资方本金金额和 10%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或赎回时投资方股权对应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两者孰高者确定：

- (i)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
- (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前列地尔乳剂生产批件；
- (iii) 公司或原始股东或管理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行为；
- (iv) 若公司在满足双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而原始股东不赞成公司进行发行上市；

(v) 当公司及原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其他违反《可转债投资协议》之内容和保证事项，或公司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4 条之约定时；

(vi)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执行前述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

(vii) 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提出赎回股权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款方式支付完毕。

(6) 现金优先清偿权。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公司保证投资方获得其对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公司已公布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投资方应享有的部分。

4.7 A 轮投资人同样享有本轮投资方的相应权利。”

2016 年 6 月，黄海、刘莉、李劲松与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可转债投资协议》之 4.3、4.5、4.6、4.7 条自本补充协议各方签字生效之日起失效。如果申请人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申请人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上述约定失效的条款的效力应自动恢复，且各方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

至此，中海康此次增资涉及的与南京金茂之间的对赌条款及特别条款已被有条件解除。

2016年3月23日，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甲方）、黄海、刘莉、李劲松、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刘莉、李劲松、北京同创、深圳同创、上海同创合称为“丙方”）签订了《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1 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前列地尔乳剂生产批件，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前列地尔乳剂生产批件并且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完成对公司增资，则投资方向丙方无偿退回1.164%公司股权。”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辽宁中海康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

2.1.1 2017年6月30日前公司未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

2.1.2 2016年12月31日前未获得前列地尔乳剂生产批件；

2.1.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乙方利益；

2.1.4 若公司在满足双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不赞成公司进行发行上市；

2.1.5 当公司及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其他违反《可转债投资协议》之内容和保证事项，或公司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违反本协议第4条之约定时；

2.1.6 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提前执行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

2.1.7 控股股东应在增资方提出赎回股权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款方式支付完毕；

2.1.8 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2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较高者：

2.2.1 回购价款=增资款 1900 万元\*  $(1+10\%*T) - M$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乙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及其他获得的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2.2.2 回购价款=乙方要求甲方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甲方的每股净资产。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辽宁中海康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

2.3.1 丙方（除北京同创、深圳同创、上海同创外）或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或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甲方及/或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

2.3.3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2.3.4 甲方每年呈报给乙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甲方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甲方或乙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6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乙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7 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甲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反经营致使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8 甲方被托管或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9 甲方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 3 个月，或者因甲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甲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0 甲方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甲方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1 辽宁中海康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甲方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辽宁中海康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2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实质合计持有辽宁中海康少于 51% 股权；

2.3.13 辽宁中海康不配合增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增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增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4 控股股东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增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5 甲方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4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款=增资款 1900 万元\*（1+10%\*T）-M。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乙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及其他获得的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2016 年 6 月，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黄海、刘莉、李劲松、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0.3 条关于合同效力的内容进行了修正，将其修改为“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所述的、与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不相符的股东权利在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或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自动失效，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增资方的前述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1）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挂牌的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挂牌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在合格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或者在申请挂牌的过程中，公司撤回合格发行上市或挂牌的申请；（3）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后或者公司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公司终止合格发行上市或挂牌的。”

至此，中海康此次增资涉及的与无锡金茂之间的对赌条款及特别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报材料后将有条件解除。

#### 8、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的议案》，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350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143,529.51元。

2016年6月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9,222.55万元

2016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6年6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亚会B审字（2016）1350号《审计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4,143,529.51元按照1:0.4879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3617.30万股，每股1.00元人民币，余额37,970,529.51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6月4日，中海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股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和股权

比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35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4,143,529.51元，按1:0.4879的比例折股，其中3,617.30万元计入股本，扣除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37,970,529.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黄海、刘莉、李劲松、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原比例持有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选举代晓溪、边福志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长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黄海、刘莉、李劲松、陆潇波、孔繁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6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贵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4,143,529.51元，其中人民币36,173,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36,173,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37,970,529.51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8日，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且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海	净资产折股	19,786,700.00	54.70
2	刘莉	净资产折股	5,533,900.00	15.30
3	李劲松	净资产折股	3,979,400.00	11.00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	净资产折股	1,087,400.00	3.00

	(有限合伙)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84,200.00	3.00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84,200.00	3.00
7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214,700.00	6.12
8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402,500.00	3.88
合计	—	—	<b>36,173,000.00</b>	<b>100</b>

##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5466237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03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58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海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中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5,800.00	无形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2,555,800.00	—	100.00

## (2) 历史沿革

1、2003年9月，北京中海康成立。

2003年9月23日，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黄海与刘莉以价值50万元的非专利技术“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共同出资设立。

2003年9月16日，北京中海康全体出资人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黄海与刘莉共同持有的“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50万元。

2003年9月18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创会字[2003]第2-Y2488号《开业验资报告》，验证：黄海以非专利技术“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出资30万元，全体股东已在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签字认可。刘莉以非专利技术“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出资20万元，已经技术成果说明书及全体股东签字认可。

2003年9月23日，北京中海康取得注册号为1101082615839(1-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住所为北京海淀区花园村5号楼4门501，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

2003年12月2日，北京中海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海及刘莉认缴的出资“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转移到企业财产内，计入企业会计账目。同日，黄海、刘莉与北京中海康分别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

2003年12月3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创会字[2003]第2-Y3193号《查账报告》，查验：“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共50万元资产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已计入公司会计账目。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海	300,000.00	300,000.00	无形资产	60.00

2	刘莉	200,000.00	200,000.00	无形资产	4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	<b>100.00</b>

### (1) 北京中海康成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说明

北京中海康成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根据 2001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

北京中海康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公司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与《公司法》（1999 年修订版）的存在矛盾，但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比例的有关限制。

根据 2001 年当时颁布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黄海与刘莉以价值 5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GCP-ERP”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海康时，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全体出资人亦一致确认、其出资比例由全体出资人在章程中进行了约定。《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管理办法，因此公司根据以上规定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登记时获得了北京市工

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

因此，北京中海康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且经由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北京中海康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

#### （2）北京中海康成立时，未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说明

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北京中海康设立时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全体出资人亦一致确认、其出资比例由全体出资人在章程中进行了约定，但未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1999年《公司法》的规定对高新技术成果进行评估。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但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京工商发（2000）127号】第七条“登记注册资本在50万元（含）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资本中以高新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经全体股东确认，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海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注册资本中高新技术作价出资部分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因此未对高新技术进行评估，此次出资过程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了北京市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

### 2、2007年1月，北京中海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9日，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莉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合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海	400,000.00	400,000.00	无形资产	80.00
2	刘莉	100,000.00	100,000.00	无形资产	2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	<b>100.00</b>

### 3、2012年6月，北京中海康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0日，北京中海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3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黄海以货币方式增资144万元，由原股东刘莉以货币增资36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8日，根据农行海淀支行营业部出具的入资资金凭证，黄海与刘莉确已将此次增资汇入北京中海康公司账户。

2012年6月18日，北京中海康就本次增资申请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海	1,840,000.00	1,840,000.00	无形资产、货币	80.00
2	刘莉	460,000.00	460,000.00	无形资产、货币	20.00
	合计	<b>2,300,000.00</b>	<b>2,300,000.00</b>	—	<b>100.00</b>

### 4、2015年4月，北京中海康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北京中海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0万元增加至255.58万元，其中由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54万元、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52万元、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52万元。同意原股东黄海将其持有的3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劲松、原股东刘莉将其持有的2.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劲松。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北京中海康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申请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海	1,533,500.00	1,533,500.00	无形资产、货币	60.00
2	刘莉	433,900.00	433,900.00	无形资产、货币	16.98
3	李劲松	332,600.00	332,600.00	货币	13.02
4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400.00	85,400.00	货币	3.34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85,200.00	货币	3.33
6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85,200.00	货币	3.33
<b>合计</b>		<b>2,555,800.00</b>	<b>2,555,800.00</b>	—	<b>100%</b>

### 5、2015 年 12 月，北京中海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海康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黄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刘莉将其持有的公司 43.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劲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33.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中海康就本次股权转让申请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46623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555,800.00	2,555,800.00	无形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2,555,800.00	2,555,800.00	—	100.00
----	--------------	--------------	---	--------

## 2、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120000726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2035年2月1日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155-5号410室
法定代表人	刘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科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三)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黄海，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劲松，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陆潇波**，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三九医药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区域总经理、市场部产品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恩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行业投资合伙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孔繁立**，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焦煤集团中央医院，历任总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副主任、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以岭药业集团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益康医药集团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代晓溪**，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本溪市食品厂，担任销售记账员；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本溪雷龙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边福志**，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本溪雷龙药业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本溪雷龙药业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设备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长龙**，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本溪建筑公司，任资料员；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沈阳领袖E家装饰，任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黄海，公司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史存懿**，公司副总经理，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3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本溪制药厂，任质量处科员、质检科科长、质量处处长；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本溪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本溪雷龙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岳东玲**，公司副总经理，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沈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粉针车间车间化验员、中心化验室理化组长；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任粉针车间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辽宁海思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QA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辽宁科泰生物基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验证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沈阳一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伟**，公司副总经理，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本溪制药厂，历任实验员、实验室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本溪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处处长；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本溪雷龙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生产保障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程红**，公司副总经理，女，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二医院，担任护士；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职工大学；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职工医学院护理系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二医院，担任护士；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南丁格医护服务公司，担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健安公司，担任医药代表；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马红萍**，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针剂车间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长春今来药业有限公司，任针剂车间主任、合剂车间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斯佳科技有限公司，任中药研发组负责人、注射剂生产外协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注册负责人；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注册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珂姝**，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本溪市第二制药厂，任会计；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本溪康峰物资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海与公司董事刘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17.87	10,028.69	12,047.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6.79	2,247.81	96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6.79	2,247.81	963.44
每股净资产（元）	1.93	0.75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0.75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8%	72.99%	88.64%
流动比率（倍）	0.76	0.27	0.40
速动比率（倍）	0.68	0.21	0.3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426.60	-1,460.05	-1,50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60	-1,460.05	-1,50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78	-1,239.45	-1,23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436.78	-1,239.45	-1,231.66

润（万元）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20.97	-49.33	-8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7	-41.87	-7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9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9	-2.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77	-1,510.88	-27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50	-0.4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泉

项目小组成员：程泉、方映宇、徐宏丽、王宗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扈斌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2号楼3楼

联系电话：021-22257555

传真：021-22257667

经办律师：钱宇瑾、刘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B2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彦斌、马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027-82860288

传真：88354931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征、杨东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中海康是一家从事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基于独有的药物创新制剂为核心技术平台，以药物缓释控释、靶向给药为主要研发方向，拓展创新型药物结构修饰、合成及精制天然药物有效成分为延伸，是国内少数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还未投入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收入。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依达拉奉、氟比洛芬酯、门冬氨酸鸟氨酸、奥拉西坦、阿加曲班、盐酸替罗非班、帕拉米韦、长春西汀、盐酸法舒地尔、马来酸桂哌齐特、磺达肝癸钠、DL- $\alpha$ -生育酚、丁酸氯维地平]，药用辅料（甘氨胆酸、去氧胆酸）生产；医药技术研制开发、转让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是2009年国际“十一五”科技重大专项产品和国家药典委员会单独核名的专利产品。该产品目前尚在申报阶段，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附件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属于药品注册5类，即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由于该产品属于靶向制剂的范畴，因此按照新药管理。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功能/特性用途
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		<p><b>剂型:</b> 注射剂  <b>类别:</b> 心脑血管药物/靶向制剂  <b>功能主治:</b>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动脉闭塞证（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等）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以及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p>

普通前列地尔制剂主要为粉针剂，存在剂型的缺陷，在通过静脉注射进入人体后，每通过一个肺循环约 80%被灭活，在体内的半衰期仅有 3 至 5 分钟，难以在体内形成有效药物浓度并持续发挥疗效。为抵消肺循环的灭活作用，前列地尔粉针剂只能长时间（约 2 小时）大剂量使用，但因局部刺激很大，50%左右的患者无法忍耐输液时的血管疼痛而被迫中止治疗，因此前列地尔粉针剂没有得到广泛使用。公司产品将前列地尔包封在脂微球中，从而有效地解决了前列地尔粉针剂在临床应用中存在的问题。脂微球是一种以大豆油为软基质并被磷脂膜包封的微粒体分散系，平均微粒半径为 100 纳米，是一种新型的靶向药物载体，脂微球可以靶向聚集于病变血管，并通过膜融合和内吞的方式将运载的药物有序地释放入靶细胞，因此，以脂微球作为药物载体，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 (1) 使载运药物在病变血管处靶向聚集，大幅度地提高病变处的药物浓度；
- (2) 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可以大大减少药物在体内循环中的灭活率，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 (3) 可以缓慢释放药物，使药物持续发挥疗效；
- (4) 由于药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同时在非病变部位的药物浓度极低，因此可以大幅度地降低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减轻药物不良反应症状。

#### 前列地尔检验结果对比

厂家	中海康	重庆药友	北京泰德	哈药生物	西安力邦
执行标准号	YBH065820 06	YBH01492010	WS1-(X-041)- 2002Z-2008	YBH141520 08	YBH065820 06
产品剂型	乳剂	干乳剂	注射液	注射液	注射液
性状	白色或类白色疏松块状物,水中溶解后为白色或类白色乳状液,略带粘性,有特殊气味		为白色或类白色乳状液,略带粘性,有特殊气味		为白色乳状液

酸碱度	5.0~7.0	6.5~8.0	5.0~6.0	5.0~6.0	5.0~6.0
溶血磷脂酰胆碱	≤5%	--	≤5%	≤5%	--
前列腺素A1	≤10%	≤10%	≤60%	≤60%	≤60%
不溶性微粒	>10μm 微粒≤50 粒 >25μm 微粒≤5 粒	>10μm 微粒≤3000 粒 >25μm 微粒≤300 粒	>10μm 微粒≤50 粒 >25μm 微粒≤5 粒	>10μm 微粒≤50 粒 >25μm 微粒≤5 粒	>10μm 微粒≤3000 粒 >25μm 微粒≤300 粒
热源(细菌内毒素)	家兔每 1kg 注射 1μg/ml 样品 1ml 符合规定	<0.5EU/μg	<2.5EU/μg	<2.5EU/μg	<2.5EU/μg
前列腺素E1	80.0~125.0%				
有效期	24 个月	12 个月			

前列地尔产品是 2012 年至 2015 年心脑血管药品处方量的前三甲，该项产品年处方量达到 60 亿之上。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前列地尔注射液和前列地尔干乳剂均为脂微球载体制剂，主要生产厂家有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市销售的前列地尔注射液占有约 80% 的份额。由于前列地尔注射液以乳液的形式存在，在运输等过程中极易造成破乳（结构改变）、注射部位疼痛（破乳有效成分已出结构刺激血管神经所致）、杂质高、有效期短（只有 12 个月）的问题，因此储存温度必须保持在 0-5 摄氏度，使得在临床应用和药剂科储存等环节产生很多麻烦。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公司研发并即将上市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创新的改变，其独特优势是：冻干乳剂剂型保证有效成分稳定，杂质是注射液的 1/6，注射部位不痛，有效期延长至 24 个月，且可以适应更高的储存温度，更适合终端医院的标准。与现有前列地尔干乳剂相比，更大程度的保留了乳剂的特性，保质期也显著延长（干乳剂保质期为 1 年）。公司研制开发的前列地尔乳剂为创新型的新剂型，成功实现了对现有前列地尔产品的升级，为临床应用提供了一个全新剂型和更安全的产品，具有极大的成长空间。随着企业前列地尔新产品的上市，未来必将在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占有较大的份额，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公司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于 2005 年 1 月立项，研发完成后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获得 CFDA 批准的临床批件，临床试验完成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国家

食药监局申请生产批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局的要求进行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产品仍然处于在审评状态。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家已经着手解决药企最为关注的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2016年7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公布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情况》报告，自CFDA以“最严谨的尺度、最严格的禁锢、最严厉的惩罚、最严肃的问责”为要求的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工作开展一年以来，注册申报的1622个药品中，1200多个药品因自查核查问题已经撤回注册申请，其中公司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在本次自查核查及省食药监局核查中未出现问题。2016年3月28日，国家食药监局公布从3月底展开对近200个已完成临床数据自查核查的注册申报药品进行临床数据现场核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公布的进度计划，公司产品将在2016年底至2017年初接受CFDA的临床数据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将进入正常审批流程。预计公司产品将于2017年上半年获得国药准字批文，公司在获得药品批文后将迅速申请GMP认证，认证之后即可进行生产销售。截至2016年9月20日，公司已经按照最新的GMP标准对生产车间改造完成，生产设备全部到位，车间改造后第一批试生产已经结束，正在等待CFDA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上市仍需完成以下工作：（1）等待药品评审中心（CDE）审评结束；（2）完成国家药品认证中心（CCD）的生产现场检查；（3）经CFDA的审批，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4）申请并通过GMP认证，取得GMP认证证书。虽然公司主要产品暂时还未获得上述证书、批文，但从整个新药申请流程来看，公司产品于2015年底顺利通过了严格的临床试验数据自查和省食药监局的现场核查，产品上市可期。公司目前已与多个区域推广商签订了合作意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公司已取得推广商支付的合作意向金1,580.00万元，因此，一旦产品投入市场，将由公司营销中心协同区域推广商即刻开展推广计划，进行产品销售。

### （三）公司在研产品

公司业务集中在针对心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发展为重点，以靶向制剂、注射剂的开发为首选，研发产品覆盖心脑血管、肿瘤、消炎镇痛等系列。公

司突出的研发能力让公司能够取得各项研发成果，可以为后续的新产品不断上市提供储备。公司关于心血管疾病和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靶向药品研发已经有重大突破，除已经注册申报“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产品外，公司目前拥有 6 个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型制剂重点在研产品，具体如下：

### 1、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功能/特性用途	技术含量及优势
<p><u>剂型</u>: 注射剂、靶向制剂  <u>类别</u>: 镇痛药  <u>功能主治</u>: 用于缓解术后疼痛和癌痛</p>	<p>(1) 公司自主合成氟比洛芬酯的原料，优化了氟比洛芬酯的合成工艺，提高了原料的质量，降低杂质并提高了相应原料药的质量标准；</p> <p>(2) 优化氟比洛芬酯乳剂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制备安全性更高、疗效更好的产品；</p> <p>(3) 静脉注射型乳剂，使油溶性药物实现静脉注射给药。</p>

### 2、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功能/特性用途	技术含量及优势
<p><u>剂型</u>: 注射剂、靶向制剂  <u>类别</u>: 抗肿瘤药  <u>功能主治</u>: 晚期大肠癌患者的治疗。与 5-氟尿嘧啶和亚叶酸联合治疗未接受过化疗的晚期大肠癌患者，作为单一用药，治疗经含 5-氟尿嘧啶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患者</p>	<p>(1) 将脂质体技术运用到抗肿瘤药物中，借助脂质体特殊的体内循环特点，提高药物在肿瘤组织中的蓄积量，提高疗效，减少对正常组织的毒副作用；</p> <p>(2) 水溶性药物制备成脂质体的共同问题就在于药物的低包封率和高泄漏率，高效 pH 梯度主动载药方法的开发和新设备的改进，彻底解决了伊立替康包裹后药物泄露的问题，从而使得伊立替康脂质体的产业化成为可能；</p> <p>(3) 全面研究伊立替康脂质体在体内的稳定性，使其免受血管内离子、蛋白等成分的影响而过早的发生泄露，导致脂质体体内治疗的失败。国内已经上市的脂质体产品都仅是解决脂质体的产业化问题，对于脂质体的体内过程未做详尽研究，使得目前脂质体品种临床疗效优势不显著。为了充分发挥脂质体的疗效优势，公司在研究伊立替康脂质体制备工艺的同时，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伊立替康脂质体的体内外稳定性及其相关性做了大量的动物实验，结合实验结果进行伊立替康处方的优化，使得脂质体具有良好的抵御血浆内物质破坏的能力。</p>

### 3、盐酸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注射液

功能/特性用途	技术含量及优势
<p><u>剂型</u>: 注射剂、缓控释制剂  <u>类别</u>: 镇痛药</p>	<p>(1) 采用国际上先进的 Depofoam 技术制备的多囊脂质体，具有非常显著的缓释效果，将布比卡因注射剂的镇痛效果持</p>

<p><u>功能主治:</u> 用于外科手术部位手术后的止痛</p>	<p>续至 72h，而普通布比卡因注射剂只能持续 7h 的镇痛效果，免去了反复注射镇痛药的不便和痛苦；</p> <p>(2) 布比卡因以 13.3mg/mL 的高浓度被包封在了无数的蜂窝状的小囊泡中，每一个内部腔室的融合或破裂会导致布比卡因分子在囊泡中的重新分布，但不会引起药物释放到外周环境中，只有最外层囊膜的破裂或药物渗透才能引起药物的释放。这一特殊的结构和释放模式使得布比卡因脂质体混悬液在体外的释放时间可以持续数天，而且释放曲线平稳无明显突释现象；</p> <p>(3) 在 1 年的保质期内，该项制剂稳定，完全满足质量标准的要求；</p> <p>(4) 工艺稳定性和重现性良好，改进的工艺使得对辅料的选择性和要求降低，有利于成本的控制。</p> <p>(5) 该品种生产工艺取得实质性突破，处于国内领先阶段，且该品种在国内还没有申报注册，2015 年销售额达 2.4 亿美元，市场前景可观。</p>
------------------------------------	--

#### 4、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

功能/特性用途	技术含量及优势
<p><u>剂型:</u> 注射用冻干粉针  <u>类别:</u> 抗肿瘤药、靶向制剂  <u>功能主治:</u> 主要适用于卵巢癌和乳腺癌</p>	<p>(1) 靶向性：白蛋白纳米粒具有双重靶向性。利用 HSA-gp60-Caveolae-SPARC 跨膜转运通路，使药物通过跨细胞作用越过肿瘤血管内皮细胞屏障，递送药物到达肿瘤细胞；白蛋白为内源性物质，将其包覆于纳米粒表面，可降低微粒对巨噬细胞的亲和力，避免微粒被巨噬细胞吞噬，从而延长循环时间，大大提高了药物的肿瘤分布，选择性杀伤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繁殖；</p> <p>(2) 减少不良反应：白蛋白是人体内源性物质，不会产生毒性以及免疫反应，同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以白蛋白作为载体使得紫杉醇在肿瘤细胞中的分布增加，减少对健康细胞的伤害；不需要使用任何表面活性剂，可减少增溶剂和助溶剂带来的不良反应发生率；</p> <p>(3) 高效性：利用白蛋白独特的空间结构将难溶性药物紫杉醇包裹于其中，提高了其溶解度，明显降低其毒性。白蛋白能与血管内皮细胞膜表面的特异的白蛋白受体结合，增加其局部药物浓度，加强对肿瘤细胞的杀伤力，提高疗效；</p> <p>(4) 冻干制剂稳定性：将制备的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进行冻干工艺，可以使纳米粒结构更加稳定，避免了聚集、絮凝现象发生，具有长期稳定性，同时运输更方便。</p>

#### 5、注射用多西他赛白蛋白纳米粒

功能/特性用途	技术含量及优势
<u>剂型</u> : 注射用冻干粉针 <u>类别</u> : 抗肿瘤药、靶向制剂 <u>功能主治</u> : 晚期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部癌、小细胞肺癌等	(1) 降低毒副作用: 淘汰了含有大量吐温-80 增溶剂的传统剂型, 消除了其引发的毒副作用; (2) 使用更方便: 输注前无需给予患者抗过敏药预处理; (3) 具有肿瘤靶向性, 抗肿瘤效果显著提高: 白蛋白纳米粒子除了具有 EPR 效应外, 还利用了天然 HAS-gp60-Caveolae-SPARC 跨膜转运通路, 使药物通过跨细胞作用越过肿瘤血管内皮细胞屏障, 递送药物到达肿瘤细胞。 (4) 公司已研发出该品种的实验室制备工艺, 成功的突破了技术壁垒, 由于该品种在国内外均无上市产品, 此项成果是处于国内外领先阶段, 注册分类属于 2.2 类药品。

## 6、福司氟康唑注射液

功能/特性用途	技术含量及优势
<u>剂型</u> : 注射剂 <u>类别</u> : 抗真菌药 <u>功能主治</u> : 本品适用于念珠菌属、隐球菌属真菌引起的真菌败血症, 呼吸、消化道、尿路真菌病, 腹膜炎、脑膜炎等	氟康唑广泛用于治疗各种念珠菌和隐性球菌病。氟康唑与真菌细胞膜上细胞色素 P450 的铁原子结合而导致真菌死亡, 是水溶性抗真菌药, 半衰期长达 30h, 具有高效、低毒的优点, 既可口服又可静脉给药, 临床用于治疗深部真菌感染, 效果良好, 不良反应较轻。  然而, 氟康唑注射液存在几个不足之处: (1)该注射液为大输液, 其生产成本较比小水针高; (2) 氟康唑注射液为静脉滴液, 其使用费时, 给患者带来不便; (3) 氟康唑在水中微溶, 溶解度约为 2mg/ml, 如制成 5ml: 200mg 小水针, 必须提高溶解度约 20 倍, 这在实际生产中较难实现, 有必要对氟康唑进行结构修饰以增加其溶解度。  福司氟康唑为氟康唑的单磷酸酯, 在体内经水解生成氟康唑而起效, 因此, 福司氟康唑就是通过结构修饰增加溶解度的成功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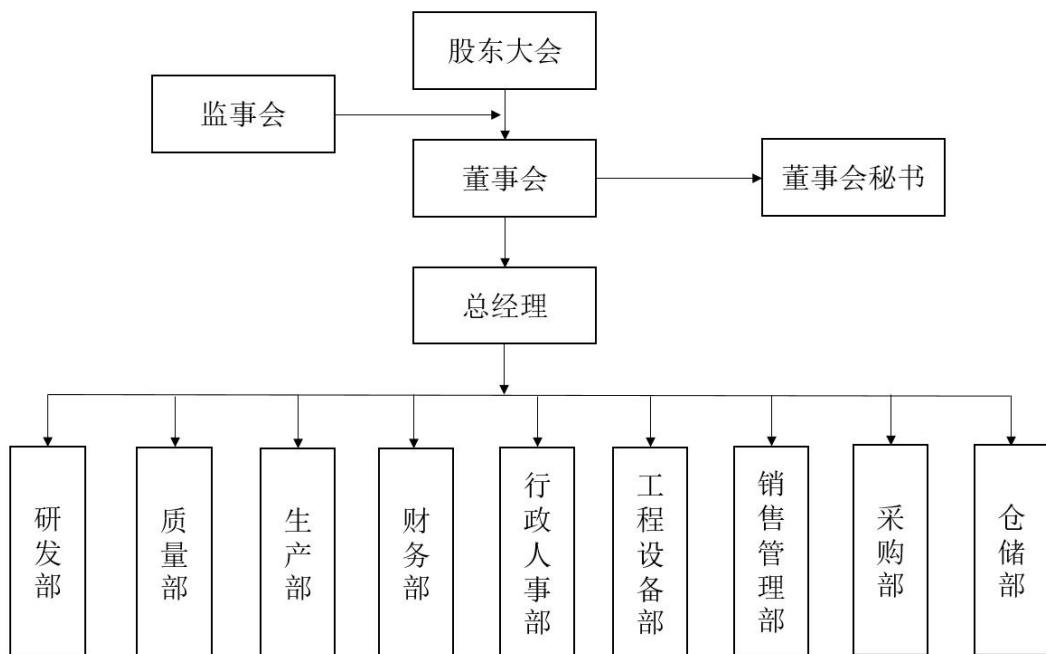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立项并重点开发的 6 个在研产品, 包括了抗肿瘤药品 3 个、镇痛药 2 个以及抗真菌药品 1 个, 其中已经完成实验室研发的有 3 个, 包括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用于镇痛的盐酸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注射液和用于抗真菌的注射剂福司氟康唑注射液, 目前已完成车间中试放大生产, 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预计 2017 年进行注册申报。预计各个产品的研发、申报、投产时间进度计划如下:

产品名称	类别	剂型	研发进度	研发	申报	投产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镇痛药	注射剂、靶向制剂	车间中试放大已经结束, 进行稳定性研究,	正在进行	2017 年	2020 年

			准备申报资料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抗肿瘤药	注射剂、靶向制剂	已完成实验室研究，可根据需要进行中试研究	正在进行	2018年	2022年
盐酸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注射液	镇痛药	注射剂、缓控释制剂	车间中试放大已经结束，进行稳定性研究，准备申报资料	正在进行	2017年	2020年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	抗肿瘤药	注射用冻干粉针、靶向制剂	已完成实验室规模中试研究	正在进行	2018年	2021年
注射用多西他赛白蛋白纳米粒	抗肿瘤药	注射用冻干粉针、靶向制剂	正在进行实验室小试阶段	正在进行	2018年	2022年
福司氟康唑注射液	抗真菌药	注射剂	车间中试放大已经结束，进行稳定性研究，准备申报资料	正在进行	2017年	2020年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部	负责中海康项目调研、立项工作，负责新药及仿药的药效、药理、毒理学研究、工艺研究、标准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跟踪国内外医药行业信息、政策和法规，参与资本投资管理和企业研发风险管理，为公司的基础研究和重大研发战略决策的制定提供多样化的研究及咨询服务。
行政人事部	负责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负责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工作。
财务部	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做出财务分析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维护公司及全体员工的权益，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质量部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注册批准的生产工艺、企业内控标准及相关管理文件，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负责不合格品、退货产品及偏差、变更等工作的处理；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包装材料放行前审核工作。
销售管理部（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制订年度、季度生产和销售指标、年度推广工作计划和年度推广费用预算，确保完成产品销售任务，并保障市场产品的充足供货；负责确定各省级符合 GSP 的医药商业供应公司，确保公司产品的安全储运输和送达；全面保证并落实公司销售产品的及时回款及票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各级市场的产品安全工作，做好售后服务及危机处理工作。
生产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保证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设备部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注册批准的生产工艺、企业内控标准及相关管理文件，负责药品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厂房、设施、设备、计量器具，水电气(汽)等公共系统的建设、改造、安装、调试、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保障全场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仓储部	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负责物料的收、发、存及成品入库与出库的仓储管理。
采购部	负责按照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公司采购方面组合的策略方案并执行；负责定期按销售、生产及研发等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年度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

###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研发流程

新药的产品研发从调研立项到最终上市需要较长的过程，包括初筛、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和临床批件以及产品上市后IV期临床试验的阶段，各阶段又包含若干重要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 ① 初筛：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方向通过模型筛选药理活性药物。
- ② 立项：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产品研发立项管理。研发项目的立项，需要经过公司一系列的内部工作程序和论证审议程序，需要项目参与者数月的检索、调研、论证、咨询等工作，立项决策建立在决策层数年乃至几十年的经验积累及对技术、市场前沿把握的基础上。
- ③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质量研究、工艺研究以及药理毒理研究，其中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 ④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分为I、II、III期。  
I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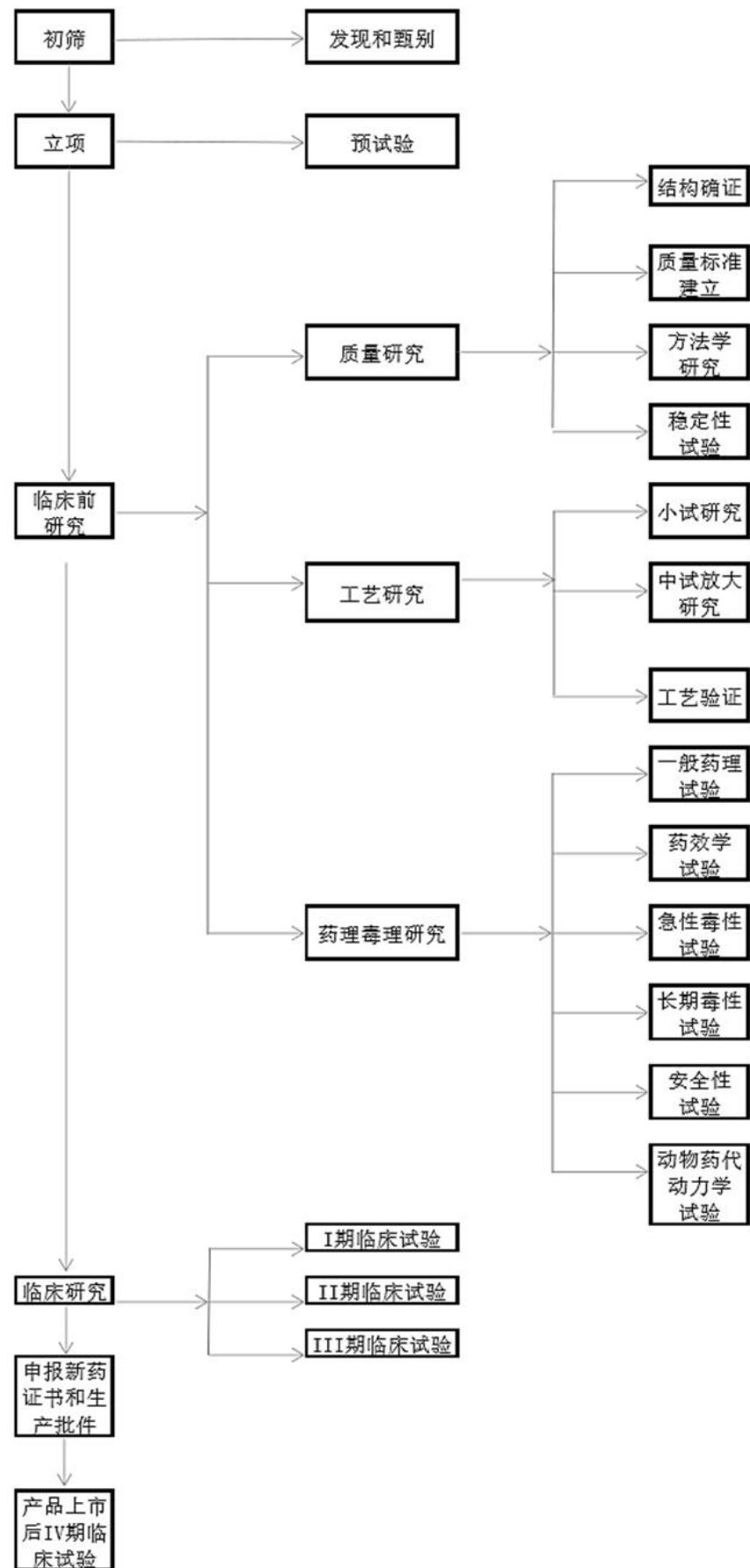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⑤ **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新药申报生产主要包括申报资料撰写、注册申报、国家食药监局（CFDA）的审评与审批、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获取以及获得 GMP 认证书等环节。

⑥ **产品上市后IV期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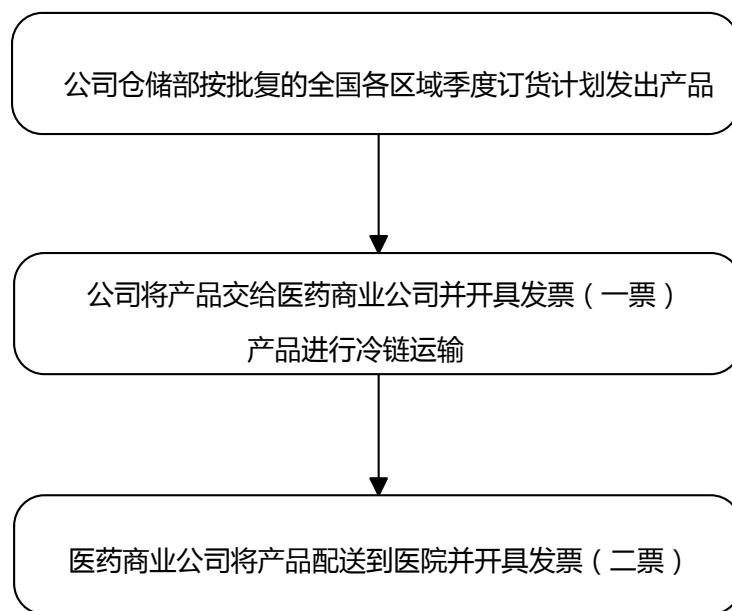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已经完成了前四个流程，预计 2016 年 12 底之前能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及 GMP 认证，认证之后即可投入市场生产。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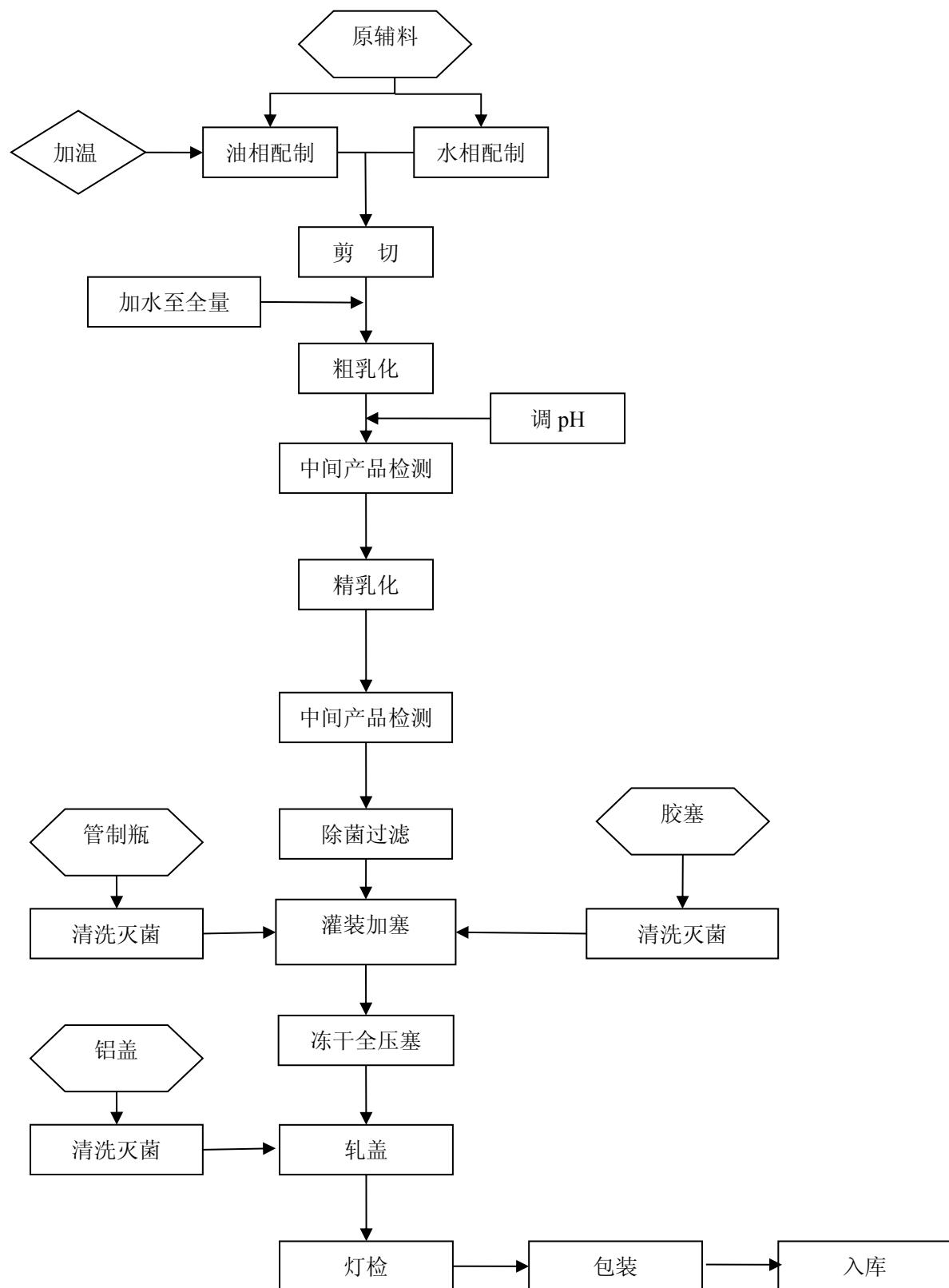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目前处于药品评审中心（CDE）待批生产阶段，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产品上市销售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批文以及 GMP 认证证书方可投入市场。公司目前建立了营销中心，负责产品上市后销售工作的全面铺开。公司主要销售流程执行“两票制”规定，即药品从药厂交付到经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开一次发票，医药商业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安全储运输和送达，药品由医药商业到达医院时再开一次发票，有效减少药品从药厂到医院的流通环节，不仅提高了效率，也保证了用药安全，更重要的是，“两票制”可以从源头上治理长期困扰医药卫生行业的药品价格虚高、商业贿赂屡禁不止等问题，使广大病患享受到质量优异、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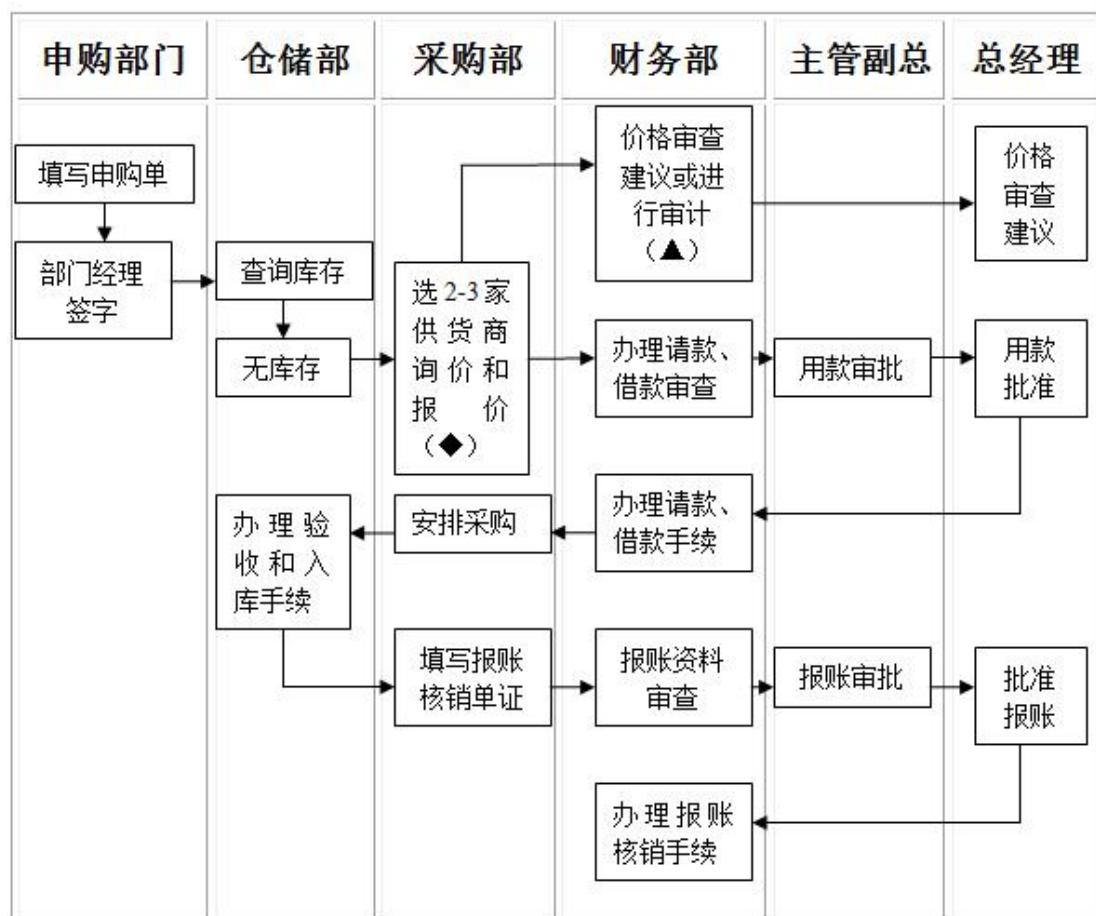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生产流程为：原辅料准确称量过后，分别进行油、水相配制，经剪切制成粗乳化液，调节 pH 值合格后利用高压均质机进行精乳化，检测合格后经除菌过滤送至灌装岗位，灌装加塞、冻干全压塞后，轧盖、灯检包装入库。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 4、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为：根据申购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公司仓储部查询库存情况，若无库存则由采购部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洽谈，通过财务部及总经理进行用款审批后，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工作及采购合同的签订。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生产产品并发货至仓储部暂收，产品经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正式进入公司仓储部，若检验不合格，则办理相关退货手续。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之始就以创新药物、创新辅料及新型给药系统的研究开发为重点研究方向，产品主要涉及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肝病、抗炎类以及癌症等用药人群广泛的领域，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以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为主的商业模式系统。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团队，能自主组建 CRO（指委托合同研究机构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团队，在临床试验项目中从项目设计论证、到临床试验实施整个流程具备完善且符合 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原则的科研能力，以及和全国有临床试验资的医院合作的能力，并能独立完成临床试验。除此之外，公司注重研发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通过与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交流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以及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联合北京大学药学院药剂学系，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进行靶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发心脑血管、消化系统、肝病、肿瘤以及麻醉类创新药物。公司同时与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10多家医药研究机构也建立了广泛、深入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还计划与国际大型医药集团合作开发新的产品，一方面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和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和服务推向国际市场。通过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能够将双方的技术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及获得更有效的使用资源。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从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采购，公司根据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能力持续性的原则选择供应商，每种原辅料确定 1-2 家供应商进行相对固定的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前列地尔、油酸、蛋黄卵磷脂、大豆油和蔗糖等，除此之外，采购内容还包括研发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实验设备和项目改造，原材料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没有委托及代理采购的情况。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即根据销售管理部制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首先，销售管理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车间依照销售计划及库存商品情况制定初步年度生产计划，并在经营过程中参考库存量和实际销售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然后根据实际生产和仓储情况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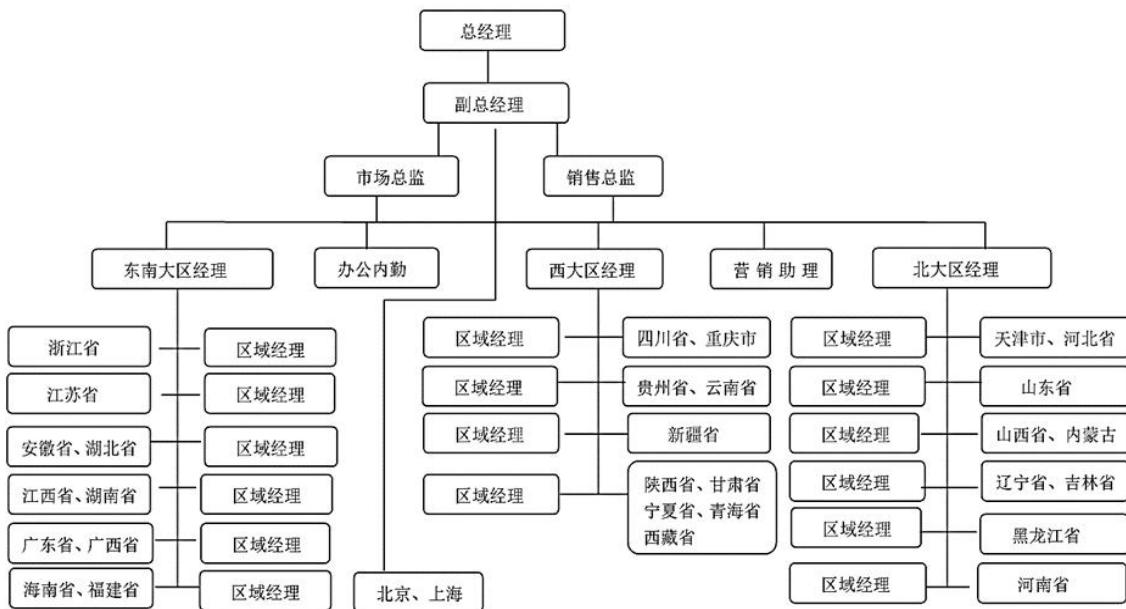
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采购、生产完成后成品交仓库仓储。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指令后，严格按生产指令单要求向质量部定额领用合格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公司严格按照 GMP 生产规范，编制产品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并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和操作程序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安排专人对检验仪器和装置进行保养和维护，保证检验仪器精密度和稳定性满足检验要求，保证质检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目前处于 CFDA 对药物的评审阶段，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产品上市销售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批文以及 GMP 认证证书方可投入市场。公司计划在各地区与具备区域分销能力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其在该地域医药市场成熟的产品推广经验，广泛的医疗专家人脉资源，对产品在市场应用的大规模监测和强有力的处理危机事务的能力，使公司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快速进入各级医院以及把产品优势贯彻到医疗专家的临床路径中去。其中，区域代理商负责贯彻公司营销中心制定的市场策略，负责产品在该区域的政府事务、招投标事务以及推广活动；公司则负责把药品销售给当地有配送资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由医药商业公司配送到终端医院。

公司目前已经拟定了详尽的营销计划和营销团队规划，为新产品销售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基础。公司的营销中心是公司统筹运作产品面向全国市场产、供、销的职能部门，是公司产品对外宣传和推广的要塞部门，是公司建立自主品牌的阵地、是企业得以生存的重要核心部位，营销中心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图



##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注射用现代纳米创新剂型，其中包括静脉注射亚微乳、脂质体、纳米粒以及相对应的冻干粉针，同时也包括基于以上制剂的新型辅料的研制。新剂型的开发离不开新技术的应用。近几年来蓬勃发展的微囊化技术、固体分散技术、脂质体技术、纳米技术等，为新剂型的开发和制剂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主要以靶向制剂的药物传递系统为研究对象，借助新型靶向纳米制剂实现药物在肿瘤部位的高效传递，同时降低临床常见不良反应，达到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目的。依据脂质体、纳米粒、乳剂、胶束等纳米载体的特性，设计不同的制备工艺以达到提高载药量的目的；利用空间稳定性材料或特异性配体等修饰纳米载体，实现药物的靶向定位；针对不同类型的肿瘤组织及细胞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筛选特异性更高的结合靶点或者通过减少肿瘤细胞的外排，提高靶向效率，以弥补现有纳米制剂稳定性差、体内循环时间短、靶部位蓄积量低等问题；设计针对性强、特异性高的纳米靶向制剂，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肿瘤靶向治疗。

公司的具体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适用领域
乳剂技术	两种互不相溶的液体，其中一种液体以小液滴状态分散在另一种液体中所形成的非均相分散体系。药用制备成乳剂后液滴的分散度更高，使药物吸收快、药效好，生物利用度高；静脉注射乳剂体内分布快，并且具有靶向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采用该项技术，能够保证有效成分稳定，杂质是注射液的1/6，注射部位不痛，有效期延长至24个月，相对于市场上已有的产品具有极大的优势。
脂质体技术	将脂质做成一种类似于细胞的微脂小球，将活性药物包裹于其中。脂质体的基本成分为磷脂或相关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有效地增加药物的溶解性，并具有靶向作用，能有效提高疗效，降低副作用。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抗肿瘤药及免疫激活剂抗肿瘤转移、抗寄生虫药、抗菌药、酶及酶工程、解毒剂等重大疾病领域。
纳米胶束技术	胶束是一种自组装纳米化胶体粒子，具有疏水性内核和亲水性外壳，作为一种药物载体具有载药量高、载药范围广、稳定性好、体内滞留时间长等特点，可提高药物稳定性和生物利用度，减轻不良反应，还可在表面连接具有特异性识别功能的靶向分子，实现主动靶向给药。	纳米胶束作为载体在难溶性药物、大分子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载体给药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多囊脂质体技术	多囊脂质体（MVL）是采用贮库泡沫（DepoFoam）技术制备的一种新型脂质体。作为输送药物的新剂型，其特点是能在注射部位或给药腔室中大量蓄积，具有良好的缓释作用和储库效应，可达到有效减小病患的给药次数及提高治疗的安全性和依从性。	多囊脂质体是一种新型脂质体，可作为输送药物的新剂型，主要用于抗肿瘤药及免疫激活剂抗肿瘤转移、抗寄生虫药、抗菌药、酶及酶工程、解毒剂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在研产品盐酸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注射液使用了该项技术。
新化合物开发技术	对现有的天然药物结构数据信息进行自动化分类、整理及优化；通过使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手段(computer aids drug design, cadd)，在专业级的塔式工作站运行高通量筛选程序，最终获得化合物候选集合；由资深的药物化学专业工作人员，依据经验对候选化合物的化学合成可行性进行分析，设计出合理、可行的合成路线。	利用该项技术可筛选具有药理活性的新化合物，并开发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

新药用辅料-磷脂类化合物开发技术	<p>靶向技术一直是制剂发展的方向，其中分子靶向技术是研究热点。在各种分子靶向载体中，PEG 衍生化磷脂是目前应用成熟度较高的一类。这种磷脂以 PE 为底物，在乙醇胺头部连接生物相容性好的线性分子聚乙二醇（PEG），而聚乙二醇末端可进一步连接各种配体。PEG 衍生化磷脂可赋予制剂长循环特性和免疫特性，是微纳米载药体系实现靶向性的重要材料和手段，已经越来越多研究者的青睐。</p>	<p>辅料是剂型的基础，新剂型、新技术的研究更是离不开新辅料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出来的新型药用辅料-磷脂类化合物于制剂质量的提高、制剂性能的改造、新剂型的开发、生物利用度的提高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p>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丁酸氯维地平结构脂肪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936.5	2011.09.01	2013.08.21	发明专利	中海康有限	原始取得
2	磷脂酰乙醇胺基超氧化物歧化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74956.3	2012.12.26	2016.05.04	发明专利	中海康有限	原始取得
3	一种前列地尔脂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3399.1	2009.09.29	2012.04.25	发明专利	中海康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前列地尔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1207.3	2009.8.14	2011.04.13	发明专利	中海康有限	受让取得
5	一种依前列醇脂质纳米粒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93402.X	2009.09.29	2011.06.22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6	前列腺素 E1 的糖苷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3400.0	2009.09.29	2012.02.01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7	一种甘草次酸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23208.0	2010.12.30	2012.07.11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8	一种三七提取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6352.5	2011.08.09	2013.04.10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9	聚乙二醇-硬脂酰磷脂乙醇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78949.2	2010.05.21	2011.12.21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10	一种精制银杏叶提取物、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7021.0	2009.06.22	2012.4.18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甘草次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03482.X	2011.04.25	2013.03.27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三七总皂苷的纯化方法及其制剂	ZL2012100753736.6	2012.03.21	2014.04.23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氟比洛芬酯中长链脂肪乳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64507.X	2010.08.27	2014.04.25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原始取得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还有 1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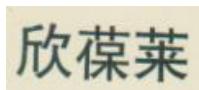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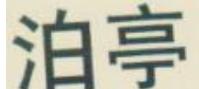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甘草酸有机盐磷脂配位体及其制剂	2012102021499	2012.06.19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2	一种从香茅油副产物中制备高纯度β-榄香烯的方法	2008100009195	2008.01.08	发明专利	沈阳万爱普利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康
3	一种降毒减害中药香烟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870206	2009.06.22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4	水飞蓟宾过饱和自微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433908	2007.08.23	发明专利	沈阳万爱普利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康
5	一种注射用前列地尔亚微乳及制备方法	2010101712081	2010.05.13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6	一种依前列醇脂肪乳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120929	2011.05.03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7	一种高安全性注射用多烯磷脂酰胆碱及制备方法	2010102645169	2010.08.27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8	一种银杏内酯神经节苷脂复合物及制备方法	2009100934015	2009.09.29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9	一种三七总皂苷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712128	2010.05.13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10	新的桂哌齐特盐及制备方法以及基于桂哌齐特盐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14 87228	2011.06.03	发明专利	辽宁中海康
11	一种尼莫地平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4 33876	2007.08.23	发明专利	沈阳万爱普利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康
12	局部用前列腺素微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4 33895	2007.08.23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13	一种依前列醇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2 29764	2010.12.30	发明专利	北京中海康
14	一种 3-甲基-1-苯基-2-吡唑啉-5-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11019 80234	2011.07.15	发明专利	辽宁中海康
15	一种 RGD 三肽的制备方法	20151024 3396.7	2015.5.13	发明专利	沈阳科海

公司的专利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之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公司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至
1		第 4741327 号	5 类 (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2		第 4741326 号	5 类 (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3		第 4741325 号	5 类 (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4	<b>中海欣舒</b>	第 4741324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5	<b>中海益尔</b>	第 4741323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6	<b>中海瑞尔</b>	第 4741322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7	<b>蓓畅</b>	第 4741321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8	<b>易泊芬</b>	第 4741320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8-12-06
9	<b>朵喜</b>	第 4826936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9-02-13
10	<b>齐赫</b>	第 4826936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9-02-13
11	<b>同惠</b>	第 4826936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9-02-13
12	<b>丹 扶</b>	第 11729439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19-02-13
13	<b>贝扶妥</b>	第 11729424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13
14	<b>贺 时</b>	第 11729420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13
15	<b>福迈灵</b>	第 11729413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13
16	<b>静 来</b>	第 11729406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13
17	<b>欣保奇</b>	第 11729393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13
18	<b>齐 贺</b>	第 11729388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13

19		第 11729378 号	5 类（人用药）	原始取得	北京中海康	2024-04-27
----	---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 式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人
1	本国开土经 国用 (2011) 第 20 号	本溪市溪 湖区华佗 大街 55 号	51508	出让	工业	2064 年 5 月 23 日	中海康制药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 产许可 证	辽 20100263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 剂，原料药，药用辅料	2016 年 5 月 15 日
2	药品生 产许可 证	辽 20150210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 剂，原料药，药用辅料	2021 年 8 月 9 日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运载系统 (DDS) 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在办理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国药准字批文，预计将于 2017 年上半年获得国药准字批文，并在获得药品批文后申请 GMP 认证，公司在通过 GMP 认证后将立即开展“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生产和销售工作。虽然公司目前还未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和 GMP 认证，但并不影响公司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药物的研发等相关业务。

###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启用日期	使用年 限(年)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元)	
500L 脂肪乳成套设 备	600,000.00	2008-12	10	186,750.00	31.13%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500,000.00	2009-12	10	203,125.25	40.63%
高效液相色谱仪	350,427.34	2014-06	10	292,168.72	83.37%
高效液相色谱仪	341,880.36	2015-05	10	314,814.86	92.08%
激光粒度分析仪系统	254,700.85	2015-06	10	236,553.43	92.88%
液相色谱仪	222,222.24	2011-12	10	132,499.98	59.62%
真空冷冻干燥机	188,034.19	2012-07	10	122,535.79	65.17%
蒸发光散射检测仪	125,000.00	2010-12	10	62,656.46	50.13%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14,529.92	2012-07	10	74,635.12	65.17%
液相色谱仪	109,401.20	2012-06	10	70,427.15	64.38%
气相色谱仪	106,837.60	2012-07	10	69,622.40	65.17%
蒸发光散射检测仪	106,837.60	2012-03	10	76,388.80	71.50%
蒸发光散射检测仪	106,837.60	2015-05	10	98,379.60	92.08%
切向流系统	92,307.69	2015-06	10	85,730.76	92.87%

注：账面净值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准。

## 2、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与折旧调查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9,281,718.29	2,266,595.83	47,015,122.46
机器设备	3,219,016.59	1,192,728.27	2,026,288.32
运输工具	260,000.00	84,549.91	175,450.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72,870.89	1,933,693.39	1,239,177.50
合计	<b>55,933,605.77</b>	<b>5,477,567.40</b>	<b>50,456,038.37</b>

##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1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6012149 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大街 55-7 栋 1 至 2 层 1 号	工业用房	中海康制药	15337.12 平方米	2016.04.13
2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6012148 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大街 55-3 栋 1 至 2 层 1 号	工业用房	中海康制药	2104.38 平方米	2016.04.13
3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6012150 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大街 55-2 栋 1 至 3 层 1 号	工业用房	中海康制药	2514.95 平方米	2016.04.13

4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6012135 号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大街 55-6 栋 1 至 3 层 1 号	工业用房	中海康制药	3123.17 平方米	2016.04.1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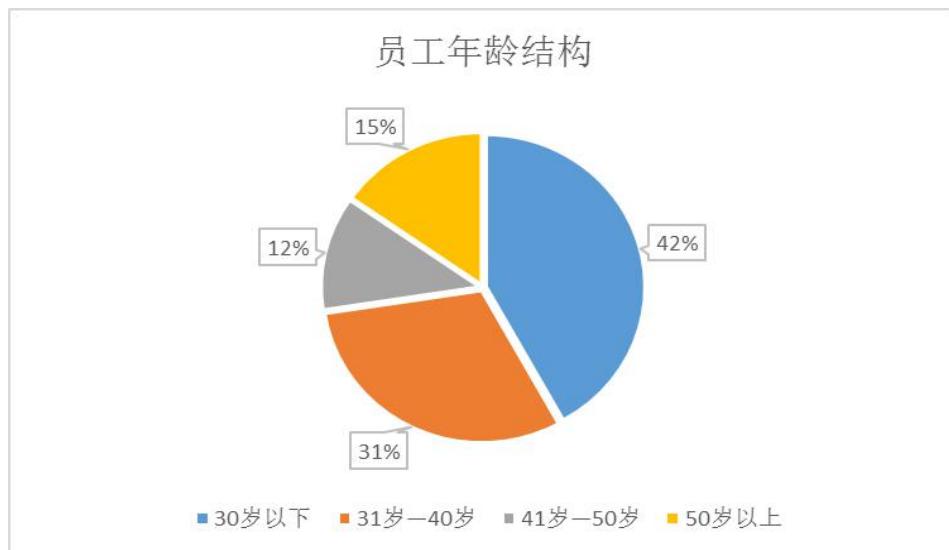
## (五) 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24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1)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52	41.94%
31 岁—40 岁	38	30.65%
41 岁—50 岁	15	12.10%
50 岁以上	19	15.32%
合计	124	100.00%



####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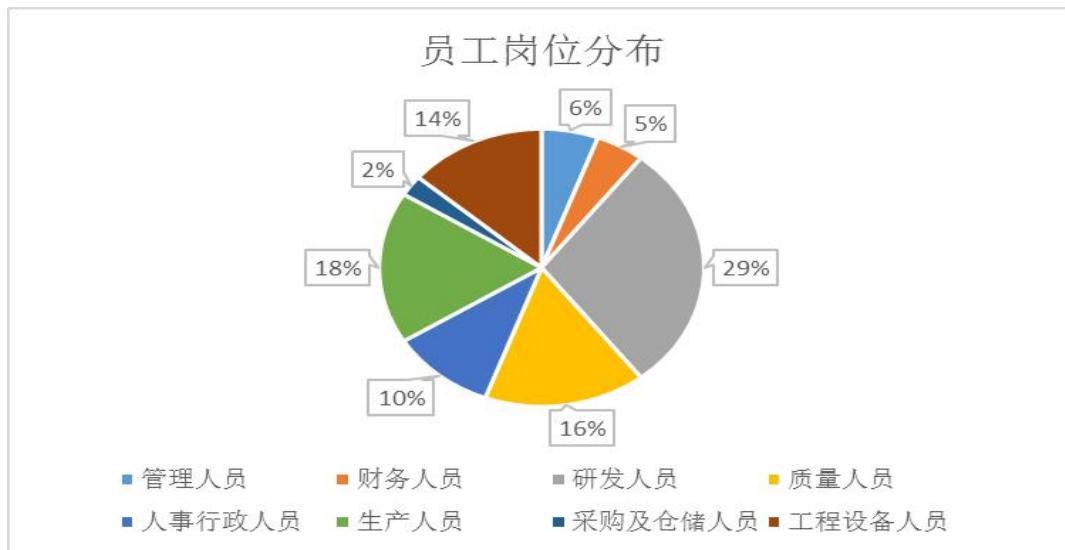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2	1.61%
硕士	27	21.77%
本科	34	27.42%

大专	25	20.16%
大专以下	36	29.03%
合计	124	100.00%



### (3)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5.65%
财务人员	6	4.84%
研发人员	36	29.03%
质检人员	20	16.13%
人事行政人员	13	10.48%
生产人员	22	17.74%
采购及仓储人员	3	2.42%
工程设备人员	17	13.71%
合计	124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24 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为 10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 24 名员工中，6 名退休返聘人员已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6 名劳务派遣员工由派遣公司缴纳社保；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相关手续；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且已签署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1 名员工系新农保参保人员，且已签署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另有 2 名员工的社保由其个人缴纳，目前公司依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办理其社会保险转入公司的相关手续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7 月起，公司已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 日，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出具了《证明》：“证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与其员工均已签订了有关的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出具《关于补缴中海康存续期间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相关部门若在任何时间要求补缴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积极履行补缴义务；若因上述

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与员工产生有关纠纷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且自愿放弃向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任立**，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辽宁抚顺安怡天然药物厂，任副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辽宁圣邦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辽宁诺康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主管；2011年5月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刘丹**，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制剂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任助理研究员；2013年8月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制剂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制剂主管。

**林峰崴**，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沈阳科硕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究员；2011年9月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合成组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合成组负责人。

**张佳蕊**，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分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任化学室副主任；2014年3月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分析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分析主管。

**周玓**，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莱博药业，任合成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哈尔滨三联药业北京研究院，任合成研究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甘李药业，任合成研究员；2014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研究员；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研究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还未投入市场，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主要用于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等）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以及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主要客户群为医院和医院就诊患者。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生产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材料、辅料、包装材料，以及进行生产需要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实验设备和车间改造等，由于公司产品还未投入市场，因此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单次采购金额较小，设备和改造工程单次采购金额较大。

####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还未投入市场，报告期内无营业成本。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还未投入市场，因此生产药品所需的原辅料数量较少，采购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提供生产设备

和车间改造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	车间改造	62.00
侦翔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设备	10.00
天津琛航科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525.00	设备	7.90
杭州盈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86,000.00	设备	6.20
辽宁加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	设备	5.6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2,775,525.00</b>	-	<b>91.70</b>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长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16,000.00	设备	15.40
深圳博泰旺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5,320.00	设备	4.90
大连洪磊实业有限公司	248,000.00	设备	3.70
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原材料	2.40
长春浩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5,000.00	设备	1.89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876,320.00</b>	-	<b>28.29</b>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宁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0	设备	12.00
北京市北孚高科技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0	设备	4.36
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5,523.00	原材料	3.80
沈阳东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1,220.00	设备	2.70
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00.00	原材料	1.96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709,243.00</b>	-	<b>24.8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仍未实现销售收入，暂无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还未投入市场生产，因此药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用于研发的设备及工程改造项目采购金额较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的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设备及项目改造合同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蔗糖精制车间净化装修工程、仓库排风与排烟、化验室排风与风机盘管温度调节系统、冻干一车间改造项目	2016.03.13	1,600,000.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长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菌运转与对接系统与设备采购	2015.03.28	1,016,000.00	履行完毕
辽宁康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	2014.12.18	1,000,000.00	履行完毕
沈阳宁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液相色谱采购	2014.01.23	410,000.00	履行完毕
营口辽河药机制造有限公司	球形多功能机采购	2015.02.01	305,000.00	履行完毕
沈阳沈予仪器有限公司	高位罐、旋转蒸发器等设备采购	2014.04.16	130,600.00	履行完毕
大连洪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危险品库房建设工程	2015.08.18	248,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智与懋检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有线温度验证仪采购	2015.12.03	118,00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艾伟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蛋黄卵磷脂采购	2014.01.16	205,623.00	履行完毕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蔗糖 500g	2016.03.18	36,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艾伟特医药科技有限公	蛋黄卵磷脂采购	2016.04.29	100,500.00	履行完毕

司				
---	--	--	--	--

### 3、推广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多个地区的推广合作商达成合作意向合同，合同规定合作商负责该区域内公司产品的政府事务、招投标事务、直销及分销的营销业务、产品在该区域的学术推广等事宜，并向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到合作意向金 1,58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意向金首付金额(元)	有效期	合作区域
1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5.07.22	400,000.00	3 年	贵州省
2	渭南市药材公司医药批发部	区域推广合作	2015.01.05	500,000.00	3 年	新疆省
3	陕西安泰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12.18	1,000,000.00	3 年	陕西省
4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9.01	800,000.00	3 年	江苏省
5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9.01	1,600,000.00	3 年	安徽省
6	河北威达普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6.18	1,000,000.00	3 年	河北省
7	吴田福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2.26	2,500,000.00	3 年	北京市
8	江西普华永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2.13	1,000,000.00	3 年	浙江省
9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2.10	4,000,000.00	3 年	广东省
10	济南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1.18	1,000,000.00	3 年	山东省
11	宜春先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1.13	1,000,000.00	3 年	江西省
12	福州朗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推广合作	2014.01.09	1,000,000.00	3 年	福建省
合计		—	—	15,800,000.00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5111111化学制剂”。

## （2）监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五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环保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部门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行业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荐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

会	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保部主要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 (3) 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 2002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进行药品生产。

#### ②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 CFD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

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 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我国目前实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 ④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或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⑤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 ⑥ 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 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于1999年6月颁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自20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

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⑧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根据《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药品目录》（2010 版），国家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形式，定价内容为出厂（口岸）价格；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即经营者可以向下浮动价格，幅度不限，上浮幅度为零；对退出国家发改委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制定价格；对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

#### ⑨ 两票制

2016 年 4 月 6 号国务院颁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编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来	国务院	2010.10

	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学科技发展应把握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纳米等前沿技术发展为先导，加强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前沿技术向医学应用的转化，努力在国际医学科技前沿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明确提出“药物靶向传递的纳米载体”为纳米医学技术发展重点之一。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011.10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战略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技术。	工信部	2012.01
4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	国务院	2012.03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5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到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服务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国务院	2012.10
6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发改委	2013.02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国务院	2013.02
8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生物产业产值将达到 4 万亿，其中仅医药产业总产值就高达 3.6 万亿；重点扶持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品种；2015 年，百强新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总收入的 50%；到 2020 年 5 家企业进入世界医药百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前 20 家企业所占市场	国务院	2013.04

		份额达到 80%，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9	《中国制造 2025》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 突破发展的领域：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 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 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 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 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 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 用机器人等高性 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 高值医 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 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 等新技 术的突破和应用。	国务院	2015.05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的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实 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国”将是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坚持战略和 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 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瞄 准瓶颈制约问题，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 案。	中共第十八 届中央委员 会第五次全 体会议	2015.10

## (二) 行业概况

### 1、医药制造业

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计划生育、救灾防疫、

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高的位置。我国医药行业目前是新兴市场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同时也是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确定、行业增长空间较大的行业之一。

## 2、靶向制剂

靶向制剂（Targeting drug delivery system，TDDS）又称为靶向给药系统，是指载体将药物通过局部给药或全身血液循环而选择性浓集定位于靶组织、靶器官、靶细胞或细胞内结构的给药系统。目前，按照靶部位分，国内外靶向给药系统研究主要集中在肝、脾、肺、脑、肾、淋巴、骨等部位。靶向制剂不仅要求药物到达病变部位，而且要求具有一定浓度的药物在这些靶部位滞留一定时间，这就要求靶向制剂应具备定位浓集、控制释药、无毒及生物可降解性等要素。与注射剂、片剂等普通制剂比较，靶向制剂可以提高药物疗效，降低药物毒副作用，提高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靶向制剂从诞生开始就受到了各国药学家的重视，短短二、三十年，靶向制剂已成为各国药学家、制剂学家的骄傲。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相关产品问世，1995年美国靶向制剂方面的产值已达数亿美元；瑞典已有淀粉微球的商品（Spherex）出售；1988年日本已成功研制出靶向制剂的药物并已上市；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靶向制剂技术进行研究。中国医药发展战略强调，应该把高新技术作为整个行业的动力，为临床治疗疾病提供更多的选择，获得最好的药物疗效。处于药剂学前沿领域的靶向制剂，随着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与制剂工艺手段及辅料的发展，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在给药途径，靶向的专一性、持效性，药物类型和临床运用方面都有突破性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材料学及制剂技术的发展，推动了中药靶向制剂的发展，从而使中药更好的发挥了防病治病、健康保健，特别是在治疗癌症等疑难杂症等方面的作用，为中医药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近年来国内在靶向制剂的研究中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如前体药物靶向、载体靶向给药，同时，靶向制剂配套的工业化生产设备也正在不断升级改造，相信不久的将来靶向制剂将在制剂工业中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

### （三）市场规模

## 1、国内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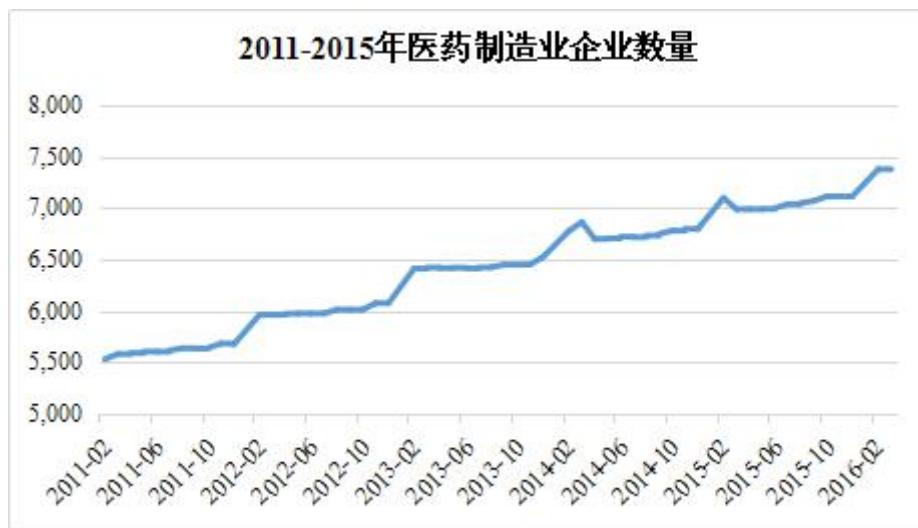
中国的制药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使用传统工艺到大规模运用现代技术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整个制药行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发达国家中主要制药国家近 30 年来的平均发展速度，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医药国家之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药品需求的不断增加，近些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也在迅猛发展。2015 年医药制造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5,537.1 亿元，同比增长 9.10%，实现利润 2,627.30 亿元，同比增长 12.87%。2011 年-2015 年，医药制造业销售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1.95%。如果至 2020 年实现每年 10% 的增长，则将实现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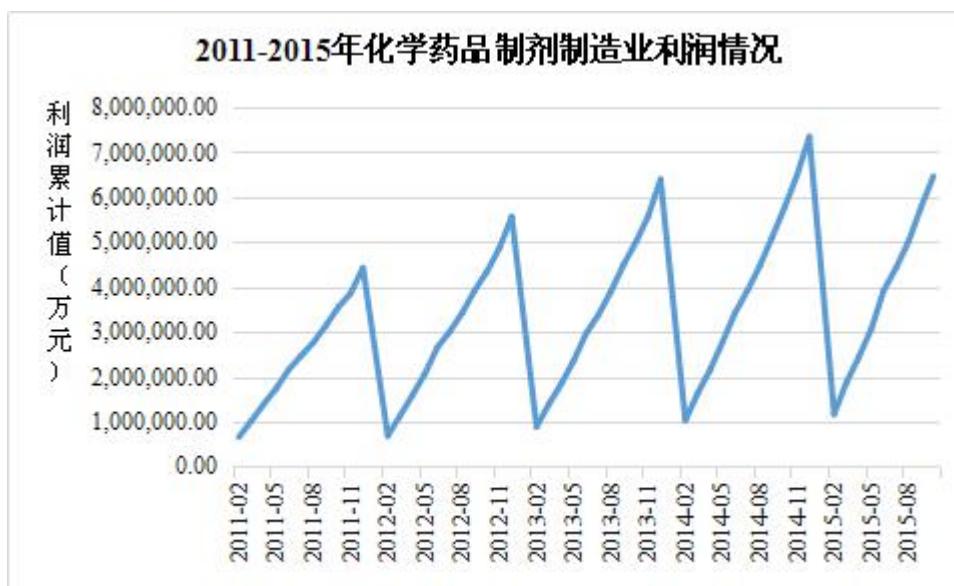
41,127.76 亿元。医药商业在未来 5-10 年将保持 10%-12%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我国医药流通产值将达到 22,000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企业数量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总数增至 7393 个，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末，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以平均 5% 的增速在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化学药品制剂是医药制造业的主要类别，从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等各方面占行业总体比重均较大。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每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的年末利润总额呈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 至 2014 年期间，我国化学药剂制造行业利润额由 424.15 亿元增长至 733.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9%，截至 2015 年 10 月，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548.47 亿元，企业数量达到 1098 家，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在传统产业发展放缓和市场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该细分行业由于其呈现出的高增长性，加之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布局加速，未来仍然值得期待，其中的结构性机会更将层出不穷。

## 2、前列地尔市场规模

前列地尔是《国家级化学新产品开发指南》第一辑推荐的 14 种心血管药物之一，最先由吉林药物研究所等企业研制开发。1991 年国内的前列地尔原料药及冻干粉注射剂开发成功并获准生产。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已批准 35 家国内企业获生产批文，其中原料药 5 家，制剂 32 家，主要剂型有注射液、粉针注射剂、注射用干乳剂和尿道栓剂。

前列地尔是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器官移植后抗栓塞的药物，但是普通粉针剂用药剂量较大，一般用量为 100~200 $\mu\text{g}$ ，而到达作用点位的有效成份又较少，从而成为治疗的薄弱环节，影响了临床推广和终端市场的扩展。1997 年，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的前列地尔注射液脂微球靶向制剂“凯时”上市后，才真正启动了前列地尔市场的快速增长。

在国内市场上前列地尔脂微球靶向注射液在临幊上占据了绝对优势。2006 年以后，CFDA 新批准蓬莱诺康药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海南碧凯药业、西安力邦制药和本溪恒康制药的前列地尔脂微球注射液（由中海康进行技术转让所得），同时新批准了重庆药友的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的生产批文。

2014 年，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国内 22 个城市样本医院心血管系统用药金额高达 189.6 亿元，在各大用药领域中排名第二位，比 2013 年增长 10.2%，该类用药从 2005 年的 45.3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89.6 亿元，9 年整体市场增长 4.2 倍。据国内 22 个城市样本医院的数据显示，2005-2014 年，作为心脑血管用药最多的药品之一的前列地尔大致经历三个发展阶段：2005-2008 年用药金额平稳增长，2009-2012 年高速增长，2013-2014 年增长放缓。从 2005 年销售额 2.7 亿元到 2014 年的 14.4 亿元，前列地尔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远高于医药行业平均值。据 2015 年 1~9 月国内 22 个城市样本医院用药

统计数据显示，在医院使用的 2000 多个被纳入统计范畴的药品中，居于前 10 位的品种与 2014 年相比较波动不大，只是位次略有变化，前列地尔一直位于第五、第六名，由此可见，前列地尔药品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一直以来都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其中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包括：高效、速效、长效的靶向给药新型药物和药物控释纳米材料，缓释、控释、透皮吸收制剂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制剂技术，纳米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释放新技术等。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公布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 2015》，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因此，行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力地推动靶向制剂的发展。

###### （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给我国医药制造业带来长期利好

2009 年我国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新医改的实施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水平，也为扩大医药制造业的产值、增强行业竞争力创造了条件。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化，将进一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居民个人的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将得到有效减轻，医保水平的提高和就医环境的改善将进一步带动医药消费。

### （3）人口因素导致药品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伴随着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水平增长、行业内技术水平进步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我国的医药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中国医药制造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人口老龄化是医药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平均每年将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0.66%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由于老龄化加剧，恶性肿瘤、心血管等老年人群易发疾病的药物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经济水平的提升带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并将提高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追求和药品消费能力。因此，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人口的老龄化将为医药制造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4）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1999年以来，我国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GMP、GSP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使得医药行业“小、散、乱”的格局有所改善，促进了产业升级，为医药产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过4000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无一例外的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研发机构以及和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且在中国的国外研发机构已经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区别于之前只是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做法。可以预见，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 （2）药品研发实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医药企业普遍存在重销售、轻研发的情况。我国医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只占药品销售比例的 2%左右，而在国外发达国家，药品研发占药品销售的比例在 15%-20%左右，这直接导致我国医药企业创新水平低、药品成果转化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无法和国外先进药品展开竞争。

### （3）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配套出台的各项政策侧重于从紧性和监管性，政策性风险对行业增速的影响不容忽视。特别是近年来，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秩序，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推行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药品生产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药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 3、质量监管风险

药品的生产、销售与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福利，因此政府的督促和有关法律的颁布是必不可少的。在我国，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环节都

颁布了很多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以此来对医药企业进行约束。当前，中国实施药品生产和运营的许可体制，制药公司要通过《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才可以进行生产和运营。同时，作为原材料出口的医药公司需获得质量规范的认证和出口国的药品监督部门刊发的注册认证，方可出口。严厉的政策提升了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因此，即使药品开发成功，也将面临是否能获取生产批文的风险。

#### 4、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周期长，一种创新药从药物研究阶段开始，到最后注册上市，需要经过 CFDA 的严格审查，历时往往在 10 年以上。一个新类型的药品从研制到投入生产要经历初筛、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和临床批件以及产品上市后Ⅳ期临床试验的阶段，各阶段又包含若干环节。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很低，例如美国为 1/5000，日本为 1/4000，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药品的研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整个医药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药物研发失败风险。

####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过程中，各个岗位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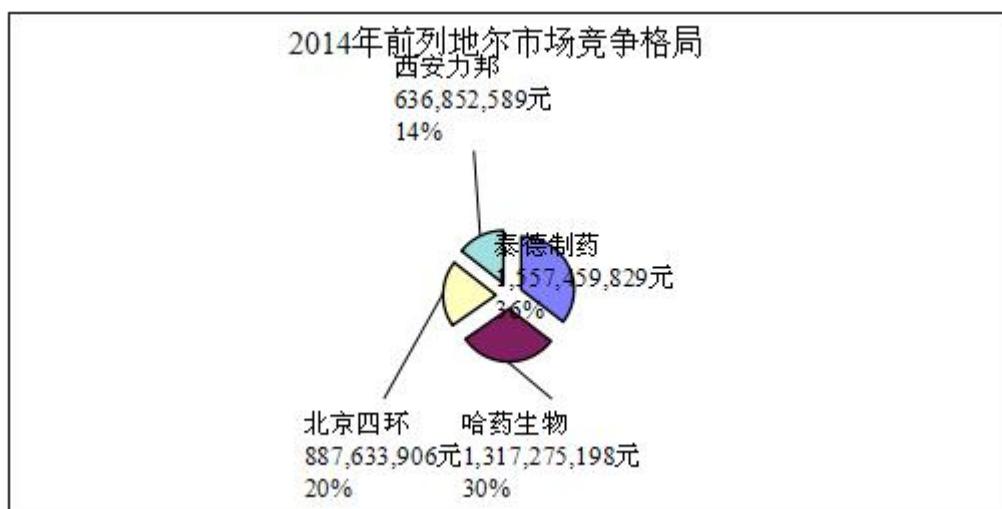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行业，致力于药品的研发。公司业务集中在针对重大疾病—心血管病、肿瘤等领域发展为重点，以注射剂的开发为首选，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内分泌、消化、肾脏病以及风湿免疫、肝病用药等领域。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共研究项目 20 余个，拥有已授权专利 13 项，在申请专利 15 项，获得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基金 8 项，其中国家级火炬项目 2 项，“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 1 项，申请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公司计划将本溪基地建设成为以制剂创新为导向的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平台，即将上市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以及

正在研发过程中的多西他赛白蛋白纳米粒、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布比卡因脂质体及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都是市场份额大的高成长性产品。在未来几年内预计公司主营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将会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改变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带动其它心血管药物、抗肿瘤药物及普药产品的销售和推广。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014年全国市场销售数据显示，整个前列地尔市场被创新制剂--脂微球载体制剂所垄断，该类制剂是一种崭新的靶向制剂，将前列地尔包封在0.2微米的脂微球载体当中，可以靶向聚集于病变血管，克服了前列地尔极易被肺部灭活、副作用大等一代、二代传统制剂的缺陷，高效、持续的发挥了前列地尔药理作用。前列地尔市场2014年共计产生约44亿元销售份额，具体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也属于脂微球载体制剂，上市后将会主要面临以下几个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公司简介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凯时（前列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23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5年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第一家能够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列靶向药物的高科技制药企业。1998年，公司第一个独家靶向药物凯时—前列地尔注射液被国家批准上市，受到患者和临床医师的广泛欢迎，占据了一定的前列地尔市场份额。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前列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565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唯一一家规模化从事基因重组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冻干粉针、水针、软膏、诊断试剂等九条生产线，具备年产近亿支药品的生产能力，生产车间于2011年底一次性全部通过CFDA组织的新版GMP认证。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前列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100	西安力邦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现代制剂技术和控缓释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通过多年国际化的合作，公司在脂质体、脂肪乳及载药微球制剂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具备了较强的产业化的能力。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益脉宁（前列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175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具有中药、生物生化与化学药品的原料及制剂的生产能力，拥有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与原料药等多条生产线，已发展为一家综合性现代化药品生产企业。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优帝尔（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 国药准字 H20100047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原料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符合中国 GMP 规范（其中固体制剂生产线已通过欧美 cGMP 认证，原料药多品种通过美国 FDA、欧盟 EDQM、澳大利亚 TDP、日本厚生省 PMD 等 GMP 认证）的集团化制药企业。公司首创、原研的产品—冻干脂微球乳剂“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已成功上市。

目前，国内前列地尔市场处于成长期，国内市场主要北京泰德、哈药生物和北京四环占领了大部分市场。该类企业在生产及研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性能较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国内前列地尔产品行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研发等方面不断提高，国内前列地尔产品销量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预计未来随着新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涌现及行业的重新整合，竞争格局将出现变化。中海康采用纳米结晶技术、先进的冷冻干燥工艺以及优质的辅料生产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属于创新型的新剂型，全面提高了药物稳定性，保质期由注射液的 1 年延长至 2 年，质量标准大大提高，成功实现了对现有前列地尔产品的升级，为临床应用提供了一个全新剂型和更安全的产品，与现有市场上前列地尔注射液相比具有明显竞争力。在未来几年内预计公司主营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将会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改变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带动其它心血管药物、抗肿瘤药物及普药产品的销售和推广。

###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竞争优势：

#### （1）研发与技术储备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专业的研发队伍，研发中心目前共有科研人员近 40 人，其中博士后 1 名，博士研究生学历 3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有 23 名，本科学历 15 名，横跨药学、医学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物理化学、高分子材料学等学科，科研人员平均年龄 30 岁，是一只富有朝气、创造力、充满激情的年轻

队伍。该团队具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能力，在其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在新型药物传递系统（DDS）的产业化研究方面，公司已开展乳剂冻干产品、抗癌药物脂质体产品、肝靶向纳米制剂、难溶性药物纳米注射剂等多个研发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已成功建立静脉注射乳剂及其冻干的研究平台，通过对冻干保护剂和冻干曲线的优化及研究，探索出纳米制剂高通量冻干工艺的规律特点，为同类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奠定基础；此外，公司已初步建立脂质体研发平台，以抗肿瘤药物阿霉素、多烯紫杉醇、伊立替康等为模型的药物开展脂质体相关剂型的产业化研究，攻关脂质体载药技术、稳定技术、体内循环监测等关键技术，初步摸索出自有的理论体系，为推进相关品种的标准化和产业化进程奠定了基础。

除此之外，公司还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先后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阜外心血管医院、沈阳药科大学、山东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 10 多家医药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经成功搭建了信息分析平台、学术推广平台、商务代理平台、客户服务平台以及公共关系平台。

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共研究项目 20 余个，拥有已授权专利 13 项，在申请专利 15 项，获得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基金 8 项，其中国家级火炬项目 2 项，“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 1 项，申请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 （2）产品优势

相比于市场上现有的同类产品而言，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疗效优势：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是以脂微球为载体的靶向药物，具有靶向性，因此与普通药物相比具有明显的疗效优势。与普通前列地尔粉针剂相比，靶向药物前列地尔乳剂病变处的药物浓度可以提高 10 至 20 倍，不良反应发生率由 54%降低至 5%，且多为轻微的不良反应，使以往难以进行有效药物治疗的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等病症得到了有效的药物治疗。

② 剂型优势：公司研制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采用先进的乳剂冻干技术，彻底解决了乳剂冻干中破乳、漏油、药物泄露等技术瓶颈，大大提升了前列地尔的稳定性，保质期由注射液的 1 年延长至 2 年，杂质显著降低，质量标准大大提

高，与现有市场上前列地尔注射液相比具有明显竞争力。市售的前列地尔干乳剂为了解决冻干复溶的问题，大大降低了乳剂中油相的比例，实际上以牺牲前列地尔的包封率为代价，因此干乳剂采用冻干技术仍然没有提升前列地尔保质期（干乳剂保质期仍为1年）。公司的产品在保证前列地尔高包封率的前提下，通过改进冻干处方和工艺制成的冻干乳，既延长了产品保质期又保留了乳剂的完整性。

### （3）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公司生产体系的管理严格遵循GMP(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这是我国制药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必须通过的认证，也体现了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还应用了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将GMP精髓与ERP相互集成，实现资源优化，形成一个全新的集辅料及生产成品管理、仓储管理控制系统及原始数据记录管理、销售管理、回款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和基本信息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体系管理系统，主要解决企业从进存、生产制造、下达订单到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生产调度、物料组织等子系统的问题。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在物料购进、物料检验、生产制造的控制与监督等方面，达到满足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益的目的。

###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和医疗临床经验。公司的创始人、总经理黄海是中药制药、靶向和缓控释制药技术专家、营销专家，具有近20年中国制药行业的临床开发及营销和管理经验，是一名技术与资本运作结合型的企业家，思想先进包容。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所拥有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和国际化的视野将有助于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科学地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医疗临床经验不仅有助于对产品的疗效、先进性及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判断，并以此为基础合理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同时，由于了解医生在选择临床应用药品时重点关注的问题，有助于公司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推广计划。

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化学药剂制造行业始终坚持专业化、高品质、前瞻性的发展方向，以自主技术进步作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和核心竞争力，以不断开拓市场作为发展保障，精耕细作，稳步发展，脚踏实地，在增加企业营业收入的同时积累着良好的企业口碑，为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管理及研发队伍成功地将前列地尔脂微球注射液（2010年技术转让给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开发并推广成为了中国心脑血管药市场的主导性产品，同时深化了在研产品，并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和营销一体化设施。高管人员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颇有建树，对中国药品监管框架有着深入了解，团队稳定。

#### 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即将上市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比较成熟的研发产品为用于术后及癌症镇痛的靶向药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用于镇痛的盐酸布比卡因多囊脂质体注射液和用于抗真菌的注射剂福司氟康唑注射液，目前已完成车间中试放大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预计2017年进行注册申报，其他研发品种尚处于实验室试验及开发阶段，距离取得生产批文投入市场还有较长时间。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是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劣势之一。

##### （2）融资渠道有限

为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加大了技改和新设备的投入，同时制剂车间的建设也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快，而目前所需资金缺口全部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公司未来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建设的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七）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一如继往地专注于冻干乳剂、抗癌药物脂质体、肝靶向纳米制剂、难溶性药物纳米注射剂等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肝病、肿瘤以及麻醉类创新药物的研发，发挥自身的产学研优势和特长，开发和巩固国内市场，逐步打入国际市场，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于一体的生物制药企业。

## 1、开发多样化上市产品

公司将以靶向给药新型药物制剂为技术核心，在尽早投产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同时，继续在心血管、肿瘤等领域研发出抗癌药物脂质体、靶向纳米制剂等创新药物剂型，不断开发后续产品，形成具有市场导向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同时，公司还计划开发非处方药和中药制剂，形成生命周期长短结合，剂型搭配合理，满足不同层次用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组合格局。新的生产线将以高附加值、不断创新的技术为核心，在不断投入新的产品同时为企业建立良好的成长机制。

## 2、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继续巩固和发展与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阜外心血管医院等 10 多家医药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

公司还将继续保持与国际巨头公司的沟通、交流和合作，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开发国际顶级产品，如脂质体平台、小分子抗凝领域的研究等。通过该种方式，一方面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和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推向国际市场。通过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能够将双方的技术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及获得更有效的使用资源。

## 3、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更广泛的临床和科研客户关系平台

公司多年来已投入 3000 多万元用于临床试验，包括十几项大规模临床研究项目，参与临床试验的病人超过 2000 多名，长期合作的国内医疗机构超过 10 多家。公司目前已成功完成了 2 个临床研究项目，受到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

公司临床研究合作单位包括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复旦大学中山医院、上海长海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盛京医院等中国卫生部医院分级体系中声誉良好、规模较大的医院。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与这些临床单位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更广泛的临床和科研客户关系平台。

## 4、买入或收购新产品和创新技术

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销售体系寻找未满足医药需求、存在较大商机的新产品，公司还将利用中国制药行业的分散性及快速增长的特点，收购对公司扩张策略形成补充的合适公司、业务或技术。

公司一方面与多名资深行业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定期向其咨询行业相关建议；另一方面将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高水平的产品展示会或技术交流会，以增加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认识，提高研发水平；这些将有助于公司作出谨慎的收购决策，使公司获得具有发展前景的技术和产品。

##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高素质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紧扣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努力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另外，公司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或是建立企业发展基金的形式让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

## 6、确立更广泛的全国性营销网络

通过利用直销人员及区域营销代理商，公司将建立广泛覆盖中国 31 个省市约 2000 家医院和超过 10000 名常规处方医生和药剂师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中心预计在全国精选出 31 个省级代理商，建成属于公司的省级产品推广中心，公司与各省产品推广中心团队签订《产品推广合作意向书》，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利用各省级代理商其地域医药市场成熟的产品推广经验，广泛的医疗专家人脉资源，对产品在市场应用的大规模监测以及强有力的处理危机事务的能力，使公司的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快速进入各级医院，快速的把产品优势贯彻到医疗专家的临床路径中，使广大病患享受到质量优异、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

## 7、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标准，并为可能的国际拓展做好准备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发和扩大产能，满足中国市场对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还将通过尽力参照美国和欧洲的品质标准，继续增强生产设施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技术发展的要求，并为可能的国际拓展做好准备。

## 8、积极融资扩大生产力

公司拟为已经建成的新生产基地和即将获得生产批文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产品寻求合作投资机构，共同发展，以期为即将生产和在研的产品寻求良好的后续资金支持。

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已经在本溪落成，设备已经进厂，预计将于 2017 年上半年获得生产许可证并开展 GMP 验证准备工作。同时中海康一直致力于开发的系列创新给药途径的新药也将陆续上市，预计 2016 年末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即将获得生产批件投入生产。利用中海康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以及建立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体系，预计这一生产基地将迅速建成一个年产 3000 万支以上规模的完备新型药物制剂生产线，新产品上市 5 年内预计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中海康生物药业是一家从事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的研发、生产制药公司，公司基于独有的药物创新制剂核心技术平台，以药物缓释控释、靶向给药为主要研发方向，拓展创新型药物结构修饰、合成及天然药物有效成分精制为延伸，是国内少数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公司拥有先进实验设备和药品生产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必备资产，公司拥有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 30 多名科研人员长期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创新的治疗方案，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及子公司共研究项目 20 余个，重点在研产品 6 个，拥有已授权专利 13 项，在申请专利 15 项，获得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基金 8 项，其中国家级火炬项目 2 项，“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 1 项，申请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已完成临床试验，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前获得新药证书、相关生产批文，随后开展 GMP 认证，认证之后产品即可进行生产并投入市场。公司预计该项产品投入市场后稳定期年产量将达到 1000 万只，为公司能带来数亿的营业收入。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区域代理商签订了公司产品的合作意向书，借助于区域推广商的市场推广能力。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市场需求。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及要素匹配的规定。

3、公司引进了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及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共募得资金 7,874.42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另外，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须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但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3) 报告期末，公司的净资产的数额为非负数。

(4)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暂未上市，但已经进入了新药生产申报流程的后期阶段，预计在 2017 年上半年取得药品批件，并在完成 GMP 认证即可开展生产。全国 10 多家医药代理商已经与本公司签署意向代理协议，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共收到意向金 1,580.0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地尔是《国家级化学新产品开发指南》第一辑推荐的 14 种心血管药物之一，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已批准 35 家国内企业获生产批文，其中原料药 5 家，制剂 32 家，主要剂型有注射液、粉针注射剂、注射用干乳剂和尿道栓剂。公司即将上市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是创新药品，在心血管药物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中将会有更强的增长力。综上，公司的产品市场广阔，一旦公司的产品正式生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所从事的新型医药制剂生物产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因新产品研发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是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976.7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故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里规定的不符合挂牌条件的公司，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实践中，鉴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设置的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未制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规则，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 (二) 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8名，其中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

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长龙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 4、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6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发出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3617.3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认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纲要的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含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发出关于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变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股份经营范围由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依达拉奉、氟比洛芬酯、门冬氨酸鸟氨酸、奥拉西坦、阿加曲班、盐酸替罗非班、帕拉米韦、长春西汀、盐酸法舒地尔、马来酸桂哌齐特、磺达肝癸钠、DL- $\alpha$ -生育酚、丁酸氯维地平、甲磺酸伊马替尼（抗肿瘤药）]，药用辅料（甘氨胆酸、去氧胆酸）生产；医药技术研制开发、转让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依达拉奉、氟比洛芬酯、门冬氨酸鸟氨酸、奥拉西坦、阿加曲班、盐酸替罗非班、帕拉米韦、长春西汀、盐酸法舒地尔、马来酸桂哌齐特、磺达肝癸钠、DL- $\alpha$ -生育酚、丁酸氯维地平]，药用辅料（甘氨胆酸、去氧胆酸）生产；医药技术研制开发、转让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产品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长龙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长龙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制定了《信息管理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机制完善，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

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细化
4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然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良好。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前列地尔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子办事处，华佗大街与香槐路交汇处。

2014年5月9日，本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014年5月20日，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前列地尔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4月8日，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前列地尔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确认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控制标准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如下：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取得了本溪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服务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有的业务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独立于该等主体，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各项资产和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未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黄海、

刘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19,786,700.00	直接持股	54.70
刘莉	董事	5,533,900.00	直接持股	15.30
李劲松	董事	3,979,400.00	直接持股	11.00
陆潇波	董事	0.00	-	0.00
孔繁立	董事	0.00	-	0.00
代晓溪	监事会主席	0.00	-	0.00
边福志	监事	0.00	-	0.00
李长龙	监事	0.00	-	0.00
史存懿	副总经理	0.00	-	0.00
岳东玲	副总经理	0.00	-	0.00
王伟	副总经理	0.00	-	0.00
程红	副总经理	0.00	-	0.00
朱珂姝	财务总监	0.00	-	0.00
马红萍	董事会秘书	0.00	-	0.00
合计		29,300,000.00	-	81.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海与董事刘莉之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莉	董事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劲松	董事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梦泽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沈阳梦泽超市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孔繁立	董事	金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陆潇波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行业投资合伙人	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陆潇波	董事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李劲松	董事	沈阳梦泽商贸有限公司	40.00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沈阳梦泽超市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与股权投资，沈阳梦泽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水、饮料批零兼售，沈阳梦泽超市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品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对象、应用领域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黄海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海、刘莉、陆潇波、孔繁立、李劲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海为董事长。

###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李劲松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长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

2016年6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代晓溪、边福志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李长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代晓溪为监事会主席。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黄海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海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史存懿、岳东玲、王伟、程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红萍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珂姝为财务总监。

### (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7,888.87	12,495,524.56	34,052,7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72,161.17	712,986.76	416,836.7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96,545.15	313,565.59	323,337.85
存货	357,144.79	293,386.60	465,976.84
其他流动资产	2,275,811.07	2,275,811.07	2,098,80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139,551.05</b>	<b>16,091,274.58</b>	<b>37,357,728.6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456,038.37	21,687,953.87	21,838,427.56
在建工程	26,754,511.27	40,295,377.79	38,650,675.73
无形资产	21,452,156.62	21,628,659.22	22,335,258.18
开发支出	376,418.43	583,678.28	291,898.7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039,124.69</b>	<b>84,195,669.16</b>	<b>83,116,260.17</b>

<b>资产总计</b>	<b>130,178,675.74</b>	<b>100,286,943.74</b>	<b>120,473,988.80</b>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b>项 目</b>	<b>2016 年 3 月 31 日</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86,511.96	1,413,005.00	1,258,849.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855.13	21,361.38	55,144.6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000,259.22	57,976,478.97	58,720,26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335.56	407,335.56	17,407,335.5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721,961.87</b>	<b>59,818,180.91</b>	<b>92,441,592.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88,820.01	17,990,653.90	18,397,9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88,820.01</b>	<b>17,990,653.90</b>	<b>18,397,989.46</b>
<b>负债合计</b>	<b>60,410,781.88</b>	<b>77,808,834.81</b>	<b>110,839,581.7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173,000.00	30,000,000.00	6,821,400.00
资本公积	51,948,400.00	6,565,600.00	2,3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353,506.14	-14,087,491.07	513,00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b>	<b>69,767,893.86</b>	<b>22,478,108.93</b>	<b>9,634,407.03</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767,893.86</b>	<b>22,478,108.93</b>	<b>9,634,407.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0,178,675.74</b>	<b>100,286,943.74</b>	<b>120,473,988.80</b>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367,848.96</b>	<b>15,007,833.66</b>	<b>15,476,733.26</b>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7.08	8,735.10	8,492.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73,331.61	13,647,293.26	12,684,094.10
财务费用	-7,579.73	1,351,805.30	2,784,146.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4,367,848.96</b>	<b>-15,007,833.66</b>	<b>-15,476,733.26</b>
加：营业外收入	101,833.89	407,335.56	407,335.56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b>	<b>-4,266,015.07</b>	<b>-14,600,498.10</b>	<b>-15,069,397.70</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b>	<b>-4,266,015.07</b>	<b>-14,600,498.10</b>	<b>-15,069,397.70</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22	-0.4908	-2.2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22	-0.4908	-2.209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266,015.07</b>	<b>-14,600,498.10</b>	<b>-15,069,397.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6,015.07	-14,600,498.10	-15,069,39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707.66	1,207,424.82	17,460,112.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27,707.66</b>	<b>1,207,424.82</b>	<b>17,460,112.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51.61	186,963.24	910,41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050.37	5,373,648.23	4,535,3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85.30	906,061.41	440,18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932.07	9,849,507.49	14,354,56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85,419.35</b>	<b>16,316,180.37</b>	<b>20,240,471.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7,711.69</b>	<b>-15,108,755.55</b>	<b>-2,780,358.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924.00	3,047,697.13	3,384,1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9,924.00</b>	<b>3,047,697.13</b>	<b>3,384,177.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9,924.00</b>	<b>-3,047,697.13</b>	<b>-3,384,177.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5,8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555,800.00</b>	<b>30,000,000.00</b>	<b>4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794.44	2,806,84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5,800.00</b>	<b>33,400,794.44</b>	<b>5,806,845.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00,000.00</b>	<b>-3,400,794.44</b>	<b>39,193,154.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42,364.31</b>	<b>-21,557,247.12</b>	<b>33,028,618.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524.56	34,052,771.68	1,024,153.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537,888.87</b>	<b>12,495,524.56</b>	<b>34,052,771.68</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565,600.00			-14,087,491.07			22,478,1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565,600.00			-14,087,491.07			22,478,10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73,000.00	45,382,800.00			-4,266,015.07			47,289,784.93
(一)净利润					-4,266,015.07			-4,266,01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6,015.07			-4,266,015.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3,000.00	45,382,800.00						51,555,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73,000.00	45,382,800.00						51,555,8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173,000.00	51,948,400.00			-18,353,506.14		69,767,893.86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1,400.00	2,300,000.00			513,007.03			9,634,40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1,400.00	2,300,000.00			513,007.03			9,634,40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178,600.00	4,265,600.00			-14,600,498.10			12,843,701.90
(一)净利润					-14,600,498.10			-14,600,498.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00,498.10			-14,600,498.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4,444,200.00						27,444,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26,744,200.00						29,744,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300,000.00						-2,3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78,600.00	-20,178,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8,600.00	-20,178,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6,565,600.00</b>			<b>-14,087,491.07</b>			<b>22,478,108.93</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821,400.00</b>	<b>2,300,000.00</b>			<b>15,582,404.73</b>			<b>24,703,804.7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821,400.00</b>	<b>2,300,000.00</b>			<b>15,582,404.73</b>			<b>24,703,804.7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5,069,397.70</b>			<b>-15,069,397.70</b>
(一) 净利润					-15,069,397.70			-15,069,397.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69,397.70			-15,069,397.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821,400.00</b>	<b>2,300,000.00</b>			<b>513,007.03</b>			<b>9,634,407.03</b>

##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63,020.81	10,926,493.59	33,404,84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70,851.24	1,792,996.83	1,633,541.76
其他应收款	270,065.25	387,085.69	323,337.85
存货	357,144.79	293,386.60	465,976.84
其他流动资产	2,275,811.07	2,275,811.07	2,098,80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736,893.16</b>	<b>15,675,773.78</b>	<b>37,926,509.1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49,789,510.26	20,977,145.52	20,940,885.79
在建工程	26,754,511.27	40,295,377.79	38,650,675.73
无形资产	19,739,969.29	19,849,691.29	20,289,167.8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283,990.82</b>	<b>82,122,214.60</b>	<b>79,880,729.37</b>
<b>资产总计</b>	<b>128,020,883.98</b>	<b>97,797,988.38</b>	<b>117,807,238.5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86,511.96	1,413,005.00	1,256,39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7,494,686.94	51,570,906.69	52,359,47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335.56	407,335.56	17,407,335.5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188,534.46</b>	<b>53,391,247.25</b>	<b>86,023,204.0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88,820.01	17,990,653.90	18,397,9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b>1,800,0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88,820.01</b>	<b>17,990,653.90</b>	<b>18,397,989.46</b>
<b>负债合计</b>	<b>53,877,354.47</b>	<b>71,381,901.15</b>	<b>104,421,193.5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173,000.00	30,000,000.00	6,821,400.00
资本公积	49,392,600.00	4,009,8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422,070.49	-7,593,712.77	6,564,644.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4,143,529.51</b>	<b>26,416,087.23</b>	<b>13,386,044.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8,020,883.98</b>	<b>97,797,988.38</b>	<b>117,807,238.5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30,191.61</b>	<b>-14,565,693.32</b>	<b>-14,675,763.63</b>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36,855.80	13,213,071.70	11,890,837.83
财务费用	-6,664.19	1,352,621.62	2,784,925.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3,930,191.61</b>	<b>-14,565,693.32</b>	<b>-14,675,763.63</b>
加：营业外收入	101,833.89	407,335.56	407,335.56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b>	<b>-3,828,357.72</b>	<b>-14,158,357.76</b>	<b>-14,268,428.07</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b>	<b>-3,828,357.72</b>	<b>-14,158,357.76</b>	<b>-14,268,428.07</b>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8	-2.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8	-2.0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828,357.72</b>	<b>-14,158,357.76</b>	<b>-14,268,428.0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380.87	950,645.62	16,525,106.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7,380.87</b>	<b>950,645.62</b>	<b>16,525,106.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4.24	55,766.53	419,0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399.26	3,704,852.44	2,821,46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50.58	745,967.45	320,15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895.57	11,480,009.22	16,298,502.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0,929.65</b>	<b>15,986,595.64</b>	<b>19,859,218.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63,548.78</b>	<b>-15,035,950.02</b>	<b>-3,334,111.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924.00	3,041,609.13	3,048,74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5,8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55,724.00</b>	<b>4,041,609.13</b>	<b>3,048,748.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55,724.00</b>	<b>-4,041,609.13</b>	<b>-3,048,748.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5,800.00		29,74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555,800.00</b>	<b>30,000,000.00</b>	<b>44,744,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794.44	2,806,84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0.00</b>	<b>33,400,794.44</b>	<b>5,806,845.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55,800.00</b>	<b>-3,400,794.44</b>	<b>38,937,354.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36,527.22</b>	<b>-22,478,353.59</b>	<b>32,554,494.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493.59	33,404,847.18	850,352.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963,020.81</b>	<b>10,926,493.59</b>	<b>33,404,847.18</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009,800.00</b>			<b>-7,593,712.77</b>			<b>26,416,087.2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0,000,000.00</b>	<b>4,009,800.00</b>			<b>-7,593,712.77</b>			<b>26,416,087.2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6,173,000.00</b>	<b>45,382,800.00</b>			<b>-3,828,357.72</b>			<b>47,727,442.28</b>
(一)净利润					<b>-3,828,357.72</b>			<b>-3,828,357.72</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3,828,357.72</b>			<b>-3,828,357.72</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3,000.00	45,382,800.00						51,555,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73,000.00	45,382,800.00						51,555,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173,000.00	49,392,600.00		-11,422,070.49			74,143,529.5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1,400.00				6,564,644.99			13,386,04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1,400.00				6,564,644.99			13,386,04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178,600.00	4,009,800.00			-14,158,357.76			13,030,042.24
(一)净利润					-14,158,357.76			-14,158,35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58,357.76			-14,158,35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6,744,200.00						29,744,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26,744,200.00						29,744,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78,600.00	-20,178,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8,600.00	-20,178,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555,800.00						-2,555,800.0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009,800.00</b>			<b>-7,593,712.77</b>			<b>26,416,087.23</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821,400.00</b>				<b>20,833,073.06</b>			<b>27,654,473.0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821,400.00</b>				<b>20,833,073.06</b>			<b>27,654,473.0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4,268,428.07</b>			<b>-14,268,428.07</b>
(一) 净利润					-14,268,428.07			-14,268,428.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68,428.07			-14,268,428.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821,400.00</b>				<b>6,564,644.99</b>			<b>13,386,044.99</b>

## 二、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按照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组合 3：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照与交易性质的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坏账准备。
组合 3：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的理由	坏账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ii.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

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公司新药开发完成非临床和临床研究，递交生产注册申请后开始进行试生产、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类别	摊销折旧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5

## （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目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对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该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收入的确认如下：

①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产品发出且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② 技术转让收入：公司将研发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进行转让，在专利权属变更完毕或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生效时确认技术转让收入。

③ 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十七)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十八)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主要税项

###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3% <sup>[注1]</su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sup>[注2]</sup>

注 1：公司报告期内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7%。子公司沈阳科海和北京中海康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3%。

注 2：公司以及子公司沈阳科海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北京中海康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二）税收优惠情况

子公司北京中海康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122H 和 GR201511003480，有效期为：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139,551.05	16,091,274.58	37,357,728.63
非流动资产	99,039,124.69	84,195,669.16	83,116,260.17
总资产	130,178,675.74	100,286,943.74	120,473,988.80
流动负债	40,721,961.87	59,818,180.91	92,441,592.31
非流动负债	19,688,820.01	17,990,653.90	18,397,989.46
总负债	60,410,781.88	77,808,834.81	110,839,581.77

#### 1、资产结构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体有所增加，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0,178,675.74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9.81%，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共同增加所致。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新股东投入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购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00,286,943.74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6.76%。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主要是非流动资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76.08%、83.95%、68.9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购建土地、厂房以及相关设备等。

## 2、负债结构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系厂房工程以及设备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合作意向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合作意向保证金和股东借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合作意向保证金和股东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系获取的土地出让款政府补助，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尚未满足验收条件的政府补助。

##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4,266,015.07	-14,600,498.10	-15,069,39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7,848.96	-12,394,517.49	-12,316,63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49.33	-8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41.87	-71.74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9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2	-1.81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7%、-49.33%和-87.77%，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7%、-41.87%和-71.74%，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49元和-2.21元，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42元和-1.81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尚未投入市场，公司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以净资产收

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为负数。同时，由于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并进行了债转股，一方面充实了公司的资本金，另一方面减少了公司的负债，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发生了变动。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41	77.59	92.00
流动比率（倍）	0.76	0.27	0.40
速动比率（倍）	0.68	0.21	0.37

根据上述财务比例可以看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0%、77.59%、46.41%，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获得投资者的投资并且归还了银行借款，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至合理水平。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27和0.76，2014年末和2015年末总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系公司流动资产需要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一、公司2014年末尚欠短期借款1,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700万尚未归还，二、2014年和2015年各收到同创系和金茂系3,000万元增资款，收到时作为流动负债列示。2016年3月31日流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主要原因是获得投资者增资。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21和0.68，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变化趋势相同，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公司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对速动比率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2014年至2016年3月，随着资产负债率的逐年降低以及流动比例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明显的提升。

##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711.69	-15,108,755.55	-2,780,3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24.00	-3,047,697.13	-3,384,1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	-3,400,794.44	39,193,15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2,364.31	-21,557,247.12	33,028,618.23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7,460,112.19元、1,207,424.82元和4,027,707.66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2014年收到合作意向保证金16,500,000.00元和2016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1,8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经营活动流出分别为20,240,471.00元、16,316,180.37元和7,085,419.35元。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3,384,177.42元、3,047,697.13元和899,924.00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年和2016年分别收到股东投资款30,000,000.00元和21,555,800.00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取得银行借款15,000,000.00元以及股东借款30,00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与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和2016年1-3月购买了子公司北京中海康100%的股权，2014年和2015年分别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00元和32,000,000.00元，偿还利息2,806,845.54元和1,400,794.44元。2016年1-3月以2,555,800.00元购买了子公司北京中海康100%的股权作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 4、每股净资产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1.93	0.75	1.41
注册资本	36,173,000.00	30,000,000.00	6,821,400.00
所有者权益	69,767,893.86	22,478,108.93	9,634,407.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3、0.75、1.41。2015 年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度较高的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另一方面是由于合并报表引起。2015 年研发费用为 5,165,024.2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158,357.76 元，净资产为 26,416,087.23 元；子公司沈阳科海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61,348.43 元，净资产为 938,651.57 元；子公司北京中海康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380,791.91 元，净资产为 -3,876,629.87 元；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22,478,108.93 元，低于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权融资 4,900.00 万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在 2016 年 3 月末增至 36,173,000.00 元，净资产增至 69,767,893.86，从而每股净资产上升为 1.93。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未正式生产销售，公司还在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且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及合并报表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随着 2016 年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每股净资产在 2016 年 3 月末上升为 1.93，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波动合理。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还未投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收入。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 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还未投入市场，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73,331.61	13,647,293.26	12,684,094.10
财务费用	-7,579.73	1,351,805.30	2,784,146.30
三费合计	4,365,751.88	14,999,098.56	15,468,240.40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销售，也没有销售人员及部门，故没有发生销售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以及其他人员相关的费用共同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76,584.41	848,595.28	423,669.72
职工薪酬	934,529.26	2,583,371.50	2,575,335.08
房租	48,000.00	192,000.00	264,000.00
水电燃气费	660,763.17	1,450,068.65	2,130,149.77
业务招待费	37,190.65	98,807.42	77,225.05
中介费	36,780.00	472,893.16	874,014.87
差旅交通费	186,136.08	577,385.12	405,311.62
税费	77,077.57	731,758.18	316,700.56
折旧及摊销	379,539.90	1,527,389.72	1,518,741.44
研发费用	1,936,730.57	5,165,024.23	4,098,945.99
合计	<b>4,373,331.61</b>	<b>13,647,293.26</b>	<b>12,684,094.1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的利息。2016年1-3月不存在银行借款。2015年和2014年分别支付利息费用1,400,794.44元和2,806,845.54元。

## 九、非经常损益

###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33.89	407,335.56	407,335.56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2,613,316.17	-3,160,095.8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益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1,833.89	-2,205,980.61	-2,752,760.29
(六)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833.89	-2,205,980.61	-2,752,760.29

### 非经常损益情况说明：

#### 1、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土地出让金财政扶持	101,833.89	407,335.56	407,335.56	系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01,833.89	407,335.56	407,335.56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全部系子公司北京中海康所致，合并日为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80,791.91元和-800,969.63元，由于报告期内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抵消处理，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2,232,524.26元和2,359,126.22元。经过调整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金额分别为-2,613,316.17元和-3,160,095.85元。

####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1,833.89	-2,205,980.61	-2,752,760.29
净利润	-4,266,015.07	-14,600,498.10	-15,069,397.70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39%	15.11%	18.27%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分别为-2.39%、15.11%、18.27%。2014年和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导致。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主要资产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4,639.62	160,503.87	198,655.70
银行存款	27,413,249.25	12,335,020.69	33,854,115.98
合计	<b>27,537,888.87</b>	<b>12,495,524.56</b>	<b>34,052,771.68</b>

### (二) 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545.15	79,023.34	74,266.75
1-2年		13,172.25	249,071.10
2-3年		221,370.00	
3-4年	150,000.00		
合计	<b>196,545.15</b>	<b>313,565.59</b>	<b>323,337.8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员工备用金和保证金。

2、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用金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2,484.69元、78,832.69元和95,064.05元，借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棋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	76.32	否	保证金	3-4年

代晓溪	18,300.69	9.31	是	备用金	1 年以内
马壮	16,166.00	8.23	否	备用金	1 年以内
史存懿	3,000.00	1.53	是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李享	3,000.00	1.53	否	备用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190,466.69</b>	<b>96.92</b>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棋阳进出口 有限公司	150,000.00	47.84	否	保证金	2-3 年
王东青	71,370.00	22.76	否	保证金	2-3 年
代晓溪	26,676.44	8.51	是	备用金	1 年以内
马红萍	21,972.25	7.01	是	备用金	0-2 年
黄海	20,000.00	6.38	是	备用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290,018.69</b>	<b>92.50</b>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棋阳进出口 有限公司	150,000.00	46.39	否	保证金	1-2 年
王东青	71,370.00	22.07	否	保证金	1-2 年
马红萍	67,362.95	20.83	是	备用金	1 年以内
边福志	17,701.10	5.47	是	备用金	1-2 年
史存懿	10,000.00	3.09	是	备用金	1-2 年
<b>合计</b>	<b>316,434.05</b>	<b>97.85</b>			

公司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员工备用金和保证金，系无风险组合，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历史情况，预计全部可以收回，故无需坏账准备。

### (三) 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4,311.17	500,851.76	131,809.56
1-2 年	341,680.00	5,965.00	285,027.20

2-3 年	6,170.00	206,170.00	
合计	772,161.17	712,986.76	416,836.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2,161.17 元、712,986.76 元、416,836.76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采购款（含设备、材料）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沈阳市皇姑区范斯柯物资经销处	150,000.00	19.43	否	材料款	1-2 年
沈阳精进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11.91	否	咨询款	0-2 年
辽宁省医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3,500.00	8.22	否	设计款	0-2 年
辽宁华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60,685.00	7.86	否	工程款	1-2 年
辽宁北方药检科技开发公司	54,752.00	7.09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0,937.00	54.5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清华园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8.05	否	材料款	2-3 年
沈阳市皇姑区范斯柯物资经销处	150,000.00	21.0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辽宁华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60,685.00	8.51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石桥子分公司	50,779.83	7.12	否	电费	1 年以内
济南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7.01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511,464.83	71.7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清华园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47.98	否	材料款	1-2 年
本溪市鑫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	9.60	否	监理款	1-2 年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8,857.20	9.32	否	材料款	1-2 年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石桥子分公司	38,602.96	9.26	否	电费	1 年以内
沈阳莱柏利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9,500.00	7.08	否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b>346,960.16</b>	<b>83.24</b>			

####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168.86		226,168.86
包装物	130,975.93		130,975.93
合计	<b>357,144.79</b>		<b>357,144.79</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942.63		189,942.63
包装物	103,443.97		103,443.97
合计	<b>293,386.60</b>		<b>293,386.6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986.67		180,986.67
包装物	74,752.48		74,752.48
低值易耗品	210,237.69		210,237.69
合计	<b>465,976.84</b>		<b>465,976.84</b>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包装物构成，原材料和包装物系主要用于研发、测试所需的材料。

报告期内，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税额	2,275,811.07	2,275,811.07	2,098,805.50
合计	2,275,811.07	2,275,811.07	2,098,805.5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6,755,224.59	29,178,381.18		55,933,605.77
房屋及建筑物	20,106,495.11	29,175,223.18		49,281,718.29
机器设备	3,219,016.59			3,219,016.59
运输工具	260,000.00			26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69,712.89	3,158.00		3,172,870.89
累计折旧	5,067,270.72	410,296.68		5,477,567.40
房屋及建筑物	2,027,497.12	239,098.71		2,266,595.83
机器设备	1,116,276.63	76,451.64		1,192,728.27
运输工具	78,374.92	6,174.99		84,549.9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45,122.05	88,571.34		1,933,69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净值	21,687,953.87			50,456,038.37
房屋及建筑物	18,078,997.99			47,015,122.4

机器设备	2,102,739.96			2,026,288.32
运输工具	181,625.08			175,450.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24,590.84			1,239,177.5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312,229.52	1,442,995.07		26,755,224.59
房屋及建筑物	19,858,495.10	248,000.00		20,106,495.11
机器设备	2,423,290.09	795,726.50		3,219,016.59
运输工具	260,000.00			26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70,444.32	399,268.57		3,169,712.89
累计折旧	3,473,801.96	1,593,468.76		5,067,270.72
房屋及建筑物	1,081,108.95	946,388.17		2,027,497.12
机器设备	844,714.72	271,561.91		1,116,276.63
运输工具	53,674.96	24,699.96		78,374.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94,303.33	350,818.72		1,845,12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净值	21,838,427.56			21,687,953.87
房屋及建筑物	18,777,386.16			18,078,997.99
机器设备	1,578,575.37			2,102,739.96
运输工具	206,325.04			181,625.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76,140.99			1,324,590.84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4,333,610.61	978,618.91		25,312,229.52

房屋及建筑物	19,764,186.11	94,309.00		19,858,495.10
机器设备	2,072,862.75	350,427.34		2,423,290.09
运输工具	260,000.00			26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36,561.75	533,882.57		2,770,444.32
累计折旧	1,927,119.40	1,546,682.56		3,473,801.96
房屋及建筑物	140,142.74	940,966.21		1,081,108.95
机器设备	631,147.48	213,567.24		844,714.72
运输工具	28,975.00	24,699.96		53,674.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6,854.18	367,449.15		1,494,303.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净值	22,406,491.21			21,838,427.56
房屋及建筑物	19,624,043.37			18,777,386.16
机器设备	1,441,715.27			1,578,575.37
运输工具	231,025.00			206,325.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09,707.57			1,276,140.99

\*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除以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49,281,718.29元，累计折旧2,266,595.83元，成新率95.40%，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219,016.59元，累计折旧1,192,728.27元，成新率为62.95%；运输设备账面原值260,000.00元，累计折旧84,549.91元，成新率为67.48%；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3,172,870.89元，累计折旧1,933,693.39元，成新率39.06%。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90.21%。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无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 2、固定资产相关权证办理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相关权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及子公

#### 司关键资源要素（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截止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10	5	9.50

5、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GMP 车间工程	12,075,542.70	11,283,376.70	10,162,476.70
GMP 车间设备	14,678,968.57	14,574,368.57	14,208,958.31
厂房建设工程		14,437,632.52	14,279,240.72
合计	26,754,511.27	40,295,377.79	38,650,675.73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 GMP 车间工程及配套的车间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尚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5,145,053.55			25,145,053.55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	2,671,225.55			2,671,225.55
土地使用权	21,973,828.00			21,973,828.00
累计摊销	3,516,394.33	176,502.60		3,692,896.93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	892,257.62	66,780.60		959,038.22
土地使用权	2,124,136.71	109,722.00		2,233,858.71
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净值	21,628,659.22			21,452,156.62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778,967.93			1,712,187.33
土地使用权	19,849,691.29			19,739,969.2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5,145,053.55			25,145,053.55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	2,671,225.55			2,671,225.55
土地使用权	21,973,828.00			21,973,828.00
累计摊销	2,809,795.37	706,598.96		3,516,394.33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	625,135.22	267,122.40		892,257.62
土地使用权	1,684,660.15	439,476.56		2,124,136.71
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净值	22,335,258.18			21,628,659.22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2,046,090.33			1,778,967.93

土地使用权	20,289,167.85			19,849,691.29
-------	---------------	--	--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4,807,712.67	337,340.88		25,145,053.55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	2,333,884.67	337,340.88		2,671,225.55
土地使用权	21,973,828.00			21,973,828.00
累计摊销	2,111,629.92	698,165.45		2,809,795.37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	366,446.33	258,688.89		625,135.22
土地使用权	1,245,183.59	439,476.56		1,684,660.15
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净值	22,696,082.75			22,335,258.18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967,438.34			2,046,090.33
土地使用权	20,728,644.41			20,289,167.85

## 2、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非专利技术系子公司北京中海康设立时由实际控制人黄海及其刘莉投入非专利技术“GCP-ERP”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2) 专利技术系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3) 土地使用权主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 开发支出

### 1、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年3月 31日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193,219.72		193,219.72		
EP3 受体拮抗剂(抗凝)	277,694.54	65,346.84			343,041.38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112,764.02	171,983.35	284,747.37		
福司氟康唑注射液		33,377.05			33,377.05
合 计	<b>583,678.28</b>	<b>270,707.24</b>	<b>477,967.09</b>		<b>376,418.43</b>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年12月 31日
			计入当期损 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丁酸氯维地平脂肪乳注射液		193,219.72			193,219.72
EP3 受体拮抗剂(抗凝)		277,694.54			277,694.54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291,898.70	714,710.80	893,845.48		112,764.02
合 计	<b>291,898.70</b>	<b>1,185,625.06</b>	<b>893,845.48</b>		<b>583,678.28</b>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年12月 31日
			计入当期损 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丙泊芬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83,117.23	210,778.06	493,895.29		
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266,624.33	212,385.40	479,009.73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291,898.70			291,898.70
三七总皂苷纯化方法及其制剂	337,340.88			337,340.88	
合 计	<b>887,082.44</b>	<b>715,062.16</b>	<b>972,905.02</b>	<b>337,340.88</b>	<b>291,898.70</b>

## 2、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单位：元

内 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2,035,454.46	5,748,702.51	4,390,844.69
当年资本化金额	98,723.89	583,678.28	291,898.70
占比	4.85%	10.15%	6.65%

由上表可知，本年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占比较低，对报告期损益影响较小。

## 十一、主要负债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系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抵押物为位于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款项已于2015年还清。

### (二)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51,953.96	277,985.00	242,604.30
1-2年	199,581.00	169,348.00	1,016,245.00
2-3年	192,845.00	965,672.00	
3-4年	742,132.00		
合计	16,286,511.96	1,413,005.00	1,258,849.30

2、应付账款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设备以及工程的尾款，2016年3月31日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溪市好佳民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工程款。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本溪市好佳民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737,590.66	90.49%	否	厂房工程款	1年以内

阜新一诺生物颗粒加工厂	212,828.30	1.31%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朗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14%	否	设备款	3-4 年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60.00	1.12%	否	设备款	0-4 年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0.86%	否	设备款	3-4 年
<b>合计</b>	<b>15,457,078.96</b>	<b>94.91%</b>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朗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3.09%	否	设备款	2-3 年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60.00	12.86%	否	设备款	0-3 年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9.91%	否	设备款	2-3 年
辽宁欣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7,845.00	9.76%	否	设备款	2-3 年
沈阳沈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29,000.00	9.13%	否	设备款	2-3 年
<b>合计</b>	<b>773,505.00</b>	<b>54.74%</b>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16.05%	否	设备款	1-2 年
上海朗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4.70%	否	设备款	1-2 年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1.12%	否	设备款	1-2 年
辽宁欣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7,845.00	10.95%	否	设备款	1-2 年
沈阳沈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29,000.00	10.25%	否	设备款	1-2 年
<b>合计</b>	<b>793,845.00</b>	<b>63.06%</b>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475.73	11,650.49	40,55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30	815.53	2,431.11

教育费附加	524.27	349.51	1,04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51	233.01	694.60
代扣代缴个人税	8,282.32	8,312.84	10,420.65
合计	27,855.13	21,361.38	55,144.60

#### (四)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7,508.30	33,773,728.05	47,922,511.93
1-2年	1,580,000.00	13,905,000.00	10,797,750.92
2-3年	20,602,750.92	10,297,750.92	
合计	24,000,259.22	57,976,478.97	58,720,262.85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黄海	4,776,580.01	5,930,080.01	5,596,580.01
刘莉		433,900.00	
李劲松		332,600.00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4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10,000,000.00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0.00	10,000,000.00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合计	4,776,580.01	36,952,380.01	35,596,580.01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黄海	4,776,580.01	19.90	关联方	股东借款	0-3年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67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2-3年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11.67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0-3 年
吴田福	2,500,000.00	10.42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2-3 年
李淑斌	2,001,170.91	8.34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3 年
<b>合计</b>	<b>16,077,750.92</b>	<b>66.99</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51.75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黄海	5,930,080.01	10.23	关联方	股东借款	0-3 年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	7.93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2-3 年
广州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6.90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1-2 年
吴田福	2,500,000.00	4.31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1-2 年
<b>合计</b>	<b>47,030,080.01</b>	<b>81.12</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7.03	关联方	投资款	1 年以内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7.03	关联方	投资款	1 年以内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7.03	关联方	投资款	1 年以内
黄海	5,596,580.01	9.53	关联方	股东借款	0-2 年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	7.83	非关联方	合作意向保证金	1-2 年
<b>合计</b>	<b>40,196,580.01</b>	<b>68.45</b>			

###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07,335.56	407,335.56	407,335.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17,000,000.00

款			
合计	407,335.56	407,335.56	17,407,335.56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系一年内到期的土地出让金政府扶持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向交通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还清。

###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满足条件的政府补助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尚未满足条件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注射用紫杉醇（重组人血白蛋白结合型）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辽宁省科技计划（本溪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的通知》（辽科办发【2015】22 号）对辽宁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射用紫杉醇（重组人血白蛋白结合型）项目进行补助，项目期限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补助金额 300.00 万元，已下拨金额 18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未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土地出让金财政扶持	17,888,820.01	17,990,653.90	18,397,989.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88,820.01	17,990,653.90	18,397,989.46	

根据《中共本溪市委、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本委[2008]4 号）文件，公司获得由本溪市政府财政局下拨的土地出让金

财政扶持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款项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土地使用年限确认每期的递延收益金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金额为 407,335.56 元、407,335.56 元和 101,833.89 元。

##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黄海	19,786,700.00	18,000,000.00	4,571,400.00
刘莉	5,533,900.00	5,100,000.00	1,250,000.00
李劲松	3,979,400.00	3,9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7,400.00	1,002,000.0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999,000.00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200.00	999,000.00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700.00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00.00		
合计	<b>36,173,000.00</b>	<b>30,000,000.00</b>	<b>6,821,400.00</b>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948,400.00	6,565,6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2,300,000.00
合计	<b>51,948,400.00</b>	<b>6,565,600.00</b>	<b>2,300,000.00</b>

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以及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五) 公司设立以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87,491.07	513,007.03	15,582,404.73
加：本期净利润	-4,266,015.07	-14,600,498.10	-15,069,39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净资产折股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53,506.14	-14,087,491.07	513,007.03

###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海	实际控制人
刘莉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海、刘莉。二人为夫妻关系。黄海直接持有公司 54.70%的股份，刘莉直接持有公司 15.30%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0%。黄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莉任公司董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58 万元	100.00	100.00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刘莉	董事
李劲松	董事
陆潇波	董事
孔繁立	董事
代晓溪	监事、监事会主席
边福志	监事
李长龙	职工监事
史存懿	副总经理
岳东玲	副总经理
王伟	副总经理
程红	副总经理
马红萍	董事会秘书
朱珂姝	财务负责人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两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海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莉	董事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劲松	董事	沈阳梦泽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梦泽超市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兼职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孔繁立	董事	金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
陆潇波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的合伙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 5)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劲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深圳同创、上海同创属同一控制下，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与北京同创、上海同创属同一控制下，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北京同创、深圳同创属同一控制下，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一致行动人南京金茂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由于北京同创、深圳同创、上海同创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因此认定北京同创、深圳同创、上海同创属于同一控制下。南京金茂和无锡金茂出具了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南京金茂和无锡金茂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资金拆入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海	6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刘莉		300,000.00	
代晓溪	18,875.75	237,290.86	177,895.00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红萍	21,972.25	54,190.70	54,837.28
边福志	5,000.00	27,417.10	
李长龙			5,910.00
史存懿		13,000.00	
岳东玲	2,000.00	7,000.00	
合计	647,848.00	938,898.66	638,642.28

## ②资金拆出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海	200,000.00	1,520,000.00	1,014,082.33
刘莉		300,000.00	
代晓溪	10,500.00	264,348.55	170,288.90
马红萍		8,800.00	97,269.48
边福志		15,900.00	
李长龙			5,110.00
史存懿		6,000.00	
岳东玲	1,000.00	8,000.00	
合计	211,500.00	2,123,048.55	1,286,750.71

公司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黄海、刘莉自愿借款给公司作为经营周转用，并约定不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 4,496,580.01 元借款余额未归还黄海，公司承诺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会归还其借款余额。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员工借入和拆出的临时备用金款项。

## (2) 关联方股权购买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黄海、刘莉、李劲松、北京同创、深圳同创、上海同创	辽宁中海康	辽宁中海康收购北京中海康 100% 的股权	255.58 万	2015 年 11 月 2 日

北京中海康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设立，当前注册资本为 255.58 万元，经营

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北京中海康实缴注册资本为收购价格向其原股东收购 100% 的股权。公司收购上述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北京中海康长期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之一，合法拥有多项已授权专利、在审专利以及商标，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药品生产企业，北京中海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并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均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海	备用金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代晓溪	备用金	18,300.69	26,676.44	
其他应收款	马红萍	备用金		21,972.25	67,362.95
其他应收款	边福志	备用金	1,184.00	6,184.00	17,701.10
其他应收款	史存懿	备用金	3,000.00	3,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岳东玲	备用金		1,000.00	
<b>小计</b>			<b>22,484.69</b>	<b>78,832.69</b>	<b>95,064.05</b>
其他应付款	黄海	借款、股权转让款	4,776,580.01	5,930,080.01	5,596,580.01
其他应付款	刘莉	股权转让款		433,9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劲松	股权转让款		332,6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同创共享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85,4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同创伟业 创新节能环	股权转让款		85,200.00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85,2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代晓溪	备用金			381.25
<b>小计</b>			<b>4,776,580.01</b>	<b>36,952,380.01</b>	<b>35,596,961.26</b>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对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13号”《评估报告》。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一、流动资产	30,736,893.16	30,736,893.16		
二、非流动资产	97,283,990.82	100,293,796.07	3,009,805.25	3.09
固定资产	49,789,510.26	50,715,453.00	925,942.74	1.86
在建工程	26,754,511.27	27,261,638.44	507,127.17	1.90
无形资产	19,739,969.29	21,414,500.00	1,674,530.71	8.48
资产总计	<b>128,020,883.98</b>	<b>131,030,689.23</b>	<b>3,009,805.25</b>	<b>2.35</b>
三、流动负债	34,188,534.46	33,883,032.79	-305,501.67	-0.89
四、非流动负债	19,688,820.01	4,922,205.00	-14,766,615.01	-75.00
负债合计	<b>53,877,354.47</b>	<b>38,805,237.79</b>	<b>-15,072,116.68</b>	<b>-27.97</b>
资产净额	<b>74,143,529.51</b>	<b>92,225,451.44</b>	<b>18,081,921.93</b>	<b>24.39</b>

本次评估经作为中海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 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的分配。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适用目前的分配政策。

##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其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2,524.27	2,232,524.26	2,359,126.22
净利润	-401,210.41	-380,791.91	-800,969.6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6,187.13	3,720,903.79	3,896,850.30
负债总额	7,724,027.41	7,597,533.66	7,648,488.26
净资产	-4,277,840.28	-3,876,629.87	-3,751,637.96

沈阳科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446.94	-61,348.4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7,724.73	1,014,171.67	
负债总额	75,520.10	75,520.10	
净资产	902,204.63	938,651.57	

## 十八、特有风险提示

### (一) 未来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仍未上市销售，公司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取得药品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仍需要半年以上时间，在此期间公司产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等治疗心脑血管药品市场可能发生变化；如果顺利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文和 GMP 认证证书并投产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收入不确定风险以及未来真实收入与目前预测收入不一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进“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新药申报流程，已经正在准备 GMP 认证各项工作。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立项中早就做过相关论

证，“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是创新型新药，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也会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市场认知度。同时加快其他药品的研发速度。

## （二）取得药品上市批文的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研制新药须如实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相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CFDA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才有资格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GMP认证通过后可以开展生产。截至2016年6月，中海康暂未取得“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2013年7月，公司向CFDA提交“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的生产注册申请，尚需完成CFDA的审批和通过GMP认证，预计公司能在2017年上半年前取得新药上市的相关批文。公司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努力达到各项审核要求，加快产品注册登记进程，有效降低相关证书或资质不予批准或者延期风险。

## （三）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研发和生产的高科技制药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为药物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程序多，周期长，淘汰率高，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需要经过CFDA的严格审查，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中间环节周期达10年以上，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药品的研发成功以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整个过程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且药物研发失败率极高。公司除即将上市的“注射用前列地尔乳剂”外的其他新药仍处于研发阶段，加之新药审批十分严格，新药研发风险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继往地专注于冻干乳剂、抗癌药物脂质体、肝靶向纳米制剂、难溶性药物纳米注射剂等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肝病、肿瘤以及麻醉类创新药物的研发，发挥自身的产学研优势和特长，开发和巩固国内市场，逐步打入国际市场，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生

物制药企业。此外，公司通过开发多样化产品上市、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买入或者收购新产品和创新技术来促进新药研发的进程。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与生产于一体的高科制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资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以及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其中科研人员对公司文化和科研氛围都相当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紧扣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等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使技术能力较强的人才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劳动报酬，增加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另外，公司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或是建立企业发展基金的形式让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

####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13项，在申请专利15项。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建立周全的技术保密制度或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核心技术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管理。

####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生产中，质量达不到要求，会产生超额报废的风险。若售出的产品在

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率超标或发生医疗事故，公司医药产品会面临所有产品召回并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完善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自我检查，严格按照GMP标准自检并进行持续改进。

### （七）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极其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行业政策，加大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国家的监管要求。

###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两方面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研发丰富的可上市药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GMP标准进行生产工艺改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夫妇持有公司 70%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优化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引进了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了股权结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派驻 2名董事监督公司运营并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海 沈蔚 李琳娟 张繁立  
陈革明

全体监事

代晓东、边福军、李长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海 程红伟 郭峰 陈红萍  
尹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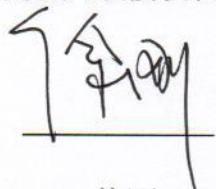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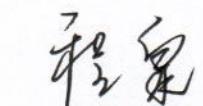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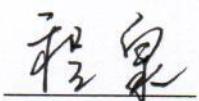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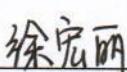


程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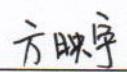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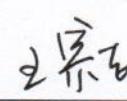
程泉



徐宏丽



方映宇



王宗吉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7日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